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SHU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4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 SHU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年第4期(总第18期)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水县2025年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政发〔2024〕12号)·····	1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文水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 通知(文政发〔2024〕14号)·····	4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水县细颗粒物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政函〔2024〕36号)·····	30

县政府办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文水县辐射事故应急 预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4〕34号)·····	40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2025年供暖季文水县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 预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4〕37号)·····	85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4年公开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实施方案的 通知(文政办发〔2024〕38号)·····	90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直管公房搬迁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36号)·····	102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38号).....	105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4年度第五批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39号).....	110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抓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40号).....	112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文水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知(文政办函〔2024〕41号).....	119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函〔2024〕42号).....	121

人事任免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效欢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4〕8号).....	124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李丽强同志任职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4〕9号).....	124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宋忠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4〕10号).....	125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和美乡村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政发〔2024〕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动我县和美乡村建设相关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中央预算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函》、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有关精神，学习推广“千万

工程”经验，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实施范围

按照文件要求，重点选择长期存续、常住人口在 2000 人以上，村集体经济收入在 20 万元以上，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基层组织完备、领导力强的行政村。经研究，确定以下 20 个行政村：方元村、保贤村、大象村、贯家堡村、门世村、高车村、西社村、杨乐堡村、东城村、

杭城村、武良村、南贤村、徐家镇村、上河头村、武村、西庄村、南胡村、南齐村、保贤庄村、东石侯村。

三、实施内容

按照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以“三化两提升”为整体实施路径，制定短、中、长期行动规划，分步有序推进。即：以硬化、绿化、亮化等全面改善村容村貌，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农村退水管网改造提升。

一是硬化。村庄道路硬化是农村环境整治的基础性支撑，要在全县或乡镇范围内统一硬化标准，结合实际规划上下水网、电路、网络入地布放，预埋相应管道设施，做好路肩石、小矮墙等配套附属建设，加快推进村庄道路新建、改造、提质工程。

二是绿化。结合我县气候及树木生长周期情况，在农村道路两旁适量栽植各类绿化树木，形成“错落有致、四季适宜”的绿化效果。同时，要明确绿化景观的日常管护责任，确保管护到位、长效长治。

三是亮化。在村庄街巷道路安装路灯，路灯样式结合各村实际，以简洁大方为主，选择一些安全性能高、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的节能路灯或太阳能路灯，在改善出行环境的同时，为村民提供夜间公共照明。

四是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对供水管网老化严重、影响正常供水的村庄

进行管网改造，提高供水安全保障，对没有安装计量水表的村庄安装水表，完善计量设施建设，推进水费收缴工作。

保障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做好工程运行管理与维修养护，提高工程运行保证率，巩固提升饮水安全。

五是农村退水管网改造提升。结合各村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和设计排水系统、建设和改造排水设施、加强排水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等措施，有效提高农村排退水能力，减少水污染和内涝灾害的发生，为村民创造一个良好生活环境。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县 2025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高效推进，特成立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组 长：孟兰生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贺向亮 政府副县长

成 员：付小强 农业农村局局长

贺泽炜 发改局局长

武永强 财政局局长

杨卫东 水利局局长

赵振军 交通局局长

程延军 住建局局长

权建强 行政审批局局长

梁志峰 工科局局长

李志强 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

叶 进 金融监管局文水支局局长

石学东 现代农业发展服
务中心主任

闫俊平 环卫园林服务中
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付小强同志兼任。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提前谋划、安排部署各项具体工作，定期调度推进情况，确保此项工作高效推进；办公室要充分发挥上传下达、统筹协调作用，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精准发力、靶向施策，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镇村主要负责人是项目“第一责任人”，要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项目稳步推进。

(二) 强化项目谋划。按照早着手、早谋划工作思路，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协调，充分结合各村实际情况，广泛听取广大人民群众意见建议，从群众最关心的方面入手，在补齐基层关键短板方面精准发力，确保项目谋划的针对性和

可行性。

(三) 强化资金支持。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协调，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每村投入 500 万元。县级财政要统筹配齐项目资金，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和美乡村建设，平均每村再投入 100 万元。累计每村总投入 600 万元左右。

(四)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微博等各类媒体，充分发动基层干部开展政策宣传，广泛宣传和美乡村建设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美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广泛倡导全民参与和美乡村建设。

(五) 强化后续管护。全面推行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制定项目建设后续管护实施方案，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落实管护经费，确保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

(六) 强化考核奖惩。建立健全项目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常态督导、严格奖惩、通报表彰等考核机制，上下合力、真抓实干，确保和美乡村建设高效推进。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358-3032031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文水 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通知

文政发〔2024〕14号

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文水规划纲要（2024—203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前 言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建设美丽中国是其中的重要目标之一。2023年1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工作作出系统部署，明确了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聚焦建设美丽中国、促进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重要方面。新征程上，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四次到山西考察，均对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为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2022年，山西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提出，要在建设美丽山西上拿出更大力度。先后印发《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

等政策文件，明确了“深化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纵深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的总体要求，对美丽山西建设的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和推进机制进行了系统部署，也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文水指明了前进方向。

文水县地处山西省中部，位于太原、晋中、吕梁三市的“黄金交会点”，是三晋“通衢之地”，也是革命女英雄刘胡兰的家乡、一代女皇武则天的故里。文水境内煤炭、石灰石等资源较为丰富，汾河、文峪河、磁窑河3条河流纵贯南北，东部一马平川，西部山峦叠嶂，构成一幅“半壁山丘半壁川”的景象。文水是国家级商品粮基地县、全省现代农

业示范县，拥有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近年来，文水县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凝心聚力强优势、补短板、提效能、防风险，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美丽文水建设迈出新步伐。

为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为建设美丽山西贡献文水力量、彰显文水担当、体现文水作为，文水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规划。本次规划范围为文水县全域，面积1068.57平方公里，下辖7镇5乡。规划基准年为2023年，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本规划将作为文水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性和纲领性文件，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美丽文水建设的行动指南。

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文水规划纲要 (2024—2035年)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

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

和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高质量建设“西部山水隽秀、东部碧澈贯流、全域人文荟萃、产业转型示范”的大美文水，奋力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文水新画卷。

（二）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绿色转型的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同步提升发展“含绿量”和生态“含金量”。

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山上山下、地上地下、岸上水里、城市农村以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于“半壁山丘半壁川”的自然条件，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传统产业“老树新枝”、新兴产业“插柳成荫”，以山为骨、以水为脉、以绿为底，努力打造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美丽样板，以五彩缤纷的众多“小美”铸就浑然一体的文水“大美”。

坚持公众参与、生态惠民。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调动公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起建设美丽文水的磅礴力量。

（三）战略定位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以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建设为牵引，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夯实区域高质量发展基础；培育经济重要增长极，增强区域高质量发展动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区域高质量发展活力。努力成为黄河流域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排头兵。

——山西省农业绿色转型发展样板区。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引领，正确处理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安全、粮食安全、农民增收的关系，加快农业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县域农业从“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转变，最终建成农业资源利用集约化、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的全省农业绿色转型发展示范样板。

——太原都市圈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依托太原“1小时”城市圈的独特

区位，充分发挥文水的生态优势、红色优势、文化优势，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实施山川披绿、河湖扮靓等工程，厚植绿色本底，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现破局，积极培育“养生—养心—养老”康养产业，着力打造太原都市圈生态旅游度假目的地。

——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示范县。有力有序有效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统筹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建设村庄干净整洁、农业绿色低碳、生态环境优美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乡村，推动美丽乡村串珠成链、连线成景，奋力绘就“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的美丽乡村新画卷。

（四）美丽愿景

到 2027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质量和

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美丽乡村建成比例达到 40%，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初见成效，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美丽文水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到 2035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乡村基本全域建成，天蓝水美的生态空间、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全面呈现，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文水基本建成。

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美丽文水全面建成。

表 1 美丽文水建设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	2027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绿色发展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367.4	367.4	367.4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46.44	46.44	46.44	约束性

续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2023年	2027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绿色发展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19.88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持续下降	约束性
	4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12	持续增长	约束性
	5	火电平均供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 / 千万时	310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预期性
	6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	%	8.93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7	再生水利用率	%	-	40	持续增长	预期性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30.22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约束性
	9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85	98	预期性
生态系统	10	森林覆盖率	%	34.77	≥ 37.8	39.59	预期性
	11	水土保持率	%	42.01	持续增长	72.43	约束性
	1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植物种类保护率	%	-	85	85	预期性
环境质量	1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61.4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持续改善	约束性
	14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45	35	≤ 35	约束性
	15	地表水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33	100	100	约束性
	16	集中式饮用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90	100	100	预期性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无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巩固提升	约束性
	1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续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2023年	2027年	2035年	指标属性
城乡系统	19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70	≥ 75	预期性
	20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度	%	-	85	100	预期性
	21	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	100	100	100	预期性
	2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50	实现“三基本”*	实现“三基本”*	预期性
	23	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预期性
	24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38.57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文化	25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	-	≥ 90	≥ 90	预期性
治理体系	26	排污许可证覆盖度	%	100	100	100	预期性

注：* 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壮大“绿色低碳、循环高效”的生态经济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强化空间规划与管控。全面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

控制线，实现发展战略与空间基底有机统一、空间战略与要素配置有效衔接。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和实施常态化国土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监管机制。健全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把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

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到2035年,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 统筹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施“可再生能源+采煤沉陷区”等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提升风电、光伏装机规模,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程,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实施钢铁控煤行动、化工控煤行动、建材控煤行动。统筹整合焦化、钢铁、水泥等高耗能企业的余热余压资源和区域用能需求,开展能源梯级利用。探索逐年编制温室气体清单,实施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行动。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配合市场调节和抵消机制,鼓励开展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到203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达到峰值,为2060年奋力实现碳中和目标奠定基础。(县发改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对标“生存线”“发展线”,以资源高

效和循环利用为重点,以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为突破口,推动煤焦、铸造、化工、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提升先进产能占比。以重点企业提档升级为核心,提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延伸突破。不断加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动现有企业入园。积极培育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业链,构建高效、清洁、低碳、环保的绿色制造体系。到2027年,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

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围绕“有中生新”和“无中生有”两大路径,聚焦特钢新材料、优质白酒、先进制造、碳基新材料、生物医药健康、现代服务业六大产业领域,实现传统与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加强钢铁行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钢铁业向特钢方向发展。以清香型白酒为主打,高标准建设20万吨全国清香型优质基酒生产基地,推进白酒产业集群集约发展。依托钢铁、焦化等传统产业基础,大力发展智能煤机、5G塔架等现代装备制造。依托山西金地煤焦、鑫海化工、金源煤化、盛达威等优势企业,延伸煤焦油、酚油、焦化苯深加工产业链,发展高附加值碳基新材

料。鼓励生物医药等未来产业的发展。到 2035 年，绿色低碳的产业结构广泛形成。（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局、县工科局）

（三）大力发展环境友好生态农业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提质建设“十大农业产业园区”，依托畜禽肉品、沙棘、梨果等特色优势，集聚资源要素，重点打造刘胡兰镇肉牛产业园、南安镇梨果产业园，形成品牌效应、规模效应。积极推动创建省级、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梯形发展的格局。持续优化粮食种植结构，重点打造绿色有机旱作高产高效示范区、青贮玉米种植示范区、专用酿酒原料种植示范基地。综合推进刘胡兰、南武、西城、北张等 10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加快西槽头乡盐碱地治理，形成全县现代农业连片样板区。（县农业农村局）

加快提升畜禽养殖规范化水平。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充分考虑农户实际及生产生活习惯，科学引导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地区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向粮食主产区 and 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聚焦刘胡兰、南安、南庄等养殖大镇，积极探

索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集检验检疫、种畜研发繁育、人畜分离养殖示范、技术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标准化养殖园区，逐步引导养殖户通过自养、合养等方式在园内集中养殖。到 2030 年，畜牧养殖规模化率力争达到 83% 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积极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因地制宜打造多种形式的种养循环综合体，鼓励种、养主体之间签订合作协议，以南安镇周边 3 万亩梨园和下曲镇种植大户为试点，结合作物需肥量和种植户意愿，在田间建设小型防渗粪肥贮存池，加强粪肥资源向需肥农田的转移和利用。引导大型养殖场流转土地，自行开展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积极培育干粪肥收集、处理、转运和施用专业化服务主体，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以下曲镇、北张乡和西槽头乡为重点，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全量还田利用土地提质工程，推进农牧一体、全量循环。以下曲镇北辛店村为核心，开展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试点，探索低成本、低风险液体粪肥还田技术。持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拓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渠道，建成并运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深加工处理中心。依托喜洋洋有机肥厂，鼓励牛粪生产土壤改良剂、生产蘑菇、蚯蚓养殖基质等肥料化利用。到2027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到2035年，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文水经验”。（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高质量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在山区建设高标准旱作农田，在平川扩大灌溉面积，提升耕地质量。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改进施肥方式，推广应用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措施，积极推广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鼓励和推广使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加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示范应用。以下曲镇、北张乡和西槽头乡为重点，实施五千亩绿色低碳高质量种植示范工程。聚焦西城乡、南武乡、北张乡、孝义镇、开栅镇等地，以田园薯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为龙头，重点发展西兰花、马铃薯等夏秋冷凉蔬菜产业，因地制宜发展豆类、辣（甜）椒、番茄等高效设施蔬菜产业，推动特色露地蔬菜和设施蔬菜标准化、规模化发展。不断加强苍儿会西部和开栅镇野生沙棘林资源保护，加快推动南安镇、南庄镇现有连片梨果园提质升级。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社积极申报“有机旱作·晋品”省域农业品牌，做强做优地方特色品牌，

精心打造“文水肉牛”“女皇贡梨”等区域公共品牌。到2035年，成为全国特色农业综合改革示范的中坚力量。（县农业农村局、县工科局）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加快农业由生产环节向产前产后延伸拓展，依托大象农牧、和冠亨肉业、吕梁野山坡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生猪、肉鸡、肉牛、沙棘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重点打造五香牛肉、高端定制牛肉等老字号牛肉制品，兼顾优质中高端冷鲜肉制品，带动种牛繁育、肉牛育肥、屠宰分割、肉制品深加工和冷链物流等一体化发展。支持沙棘、梨果等特色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扩大生产规模，鼓励开发果醋、果汁、果酱、果脯、果膏、梨米酒及白酒等高端产品，推动农产品加工由粗放型向“精深细”型转变。深度挖掘“农业+”功能，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耕体验和农业文创等新业态。（县农业农村局、县工科局、县文旅局）

（四）加快推动生态文旅深度融合
做优做强生态文旅。以太原近郊“人文休闲养生度假漫游地”为定位，发挥太原“1小时”城市圈区位优势，深入挖掘文水县古迹遗存、文化传承，构建“两核四片多点”的文旅发展新格局。依托女皇故里、英雄家乡两张文化名片，打造以苍儿会为代表的生态文化、以武

则天纪念馆为代表的女皇文化、以世泰湖为代表的汾河文化和以刘胡兰纪念馆为代表的红色文化四大旅游板块。加快建设苍儿会生态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引爆热门 IP，以点带面推动全域旅游。加大孝义镇孝义村、马西乡神堂村、凤城镇南徐村等传统古村落开发力度。聚焦不同乡土特色，打造梨园风光、汾河沿线大河风光、白酒酿造风光、肉牛养殖风光、古村建筑风光、特色蔬菜种植风光和山区康养风光，推动人文南徐、红色胡兰、古塔上贤、前周古村、历史文化名村北辛店、映水桥头等特色村庄建设。推进丽彬文化园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催生白酒酿造、生态园林、大唐文化、则天文化研究、工业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做精做细康养服务。依托“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中国森林康养林场”品牌优势，支持苍儿会景区创建文旅康养示范区，扶持康欣药业打造全国菌类药标杆品牌，培育“养生一养心一养老”康养产业。加快森林康养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森林康养数据监测、森林康养文化传播，推动水、电、路、网络、通信、公厕、林间步道、全民健身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养生 养心 养老”为主题的康养产业带。（县

文旅局、县民政局）

（五）推动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加强水资源管理。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水资源配置制度，将再生水、雨水、苦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在文峪河水库等地表水供水覆盖的地下水超采区实施地下水关井压采。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利用，引导工业开展节水工艺改造，全面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推进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使用、建筑中水应用，开展园林绿化节水建设等措施。以农业节水为重点，严格控制大水漫灌，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和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到 2027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 40%。（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聚焦煤基固废，严格控制煤矿开采采高、掘高，减少破岩厚度，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提高煤炭资源采出率，降低煤矸石产生强度。加强燃煤电厂燃烧过程管理，研发及推行新型燃烧技术，提高燃烧效率，降低粉煤灰产生强度。实施资源回收深度再利用项目，利用大宗工业固废生产新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结合全县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

体废物的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需求，统筹规划和推进煤基固废用于采煤沉陷区、采矿坑等损毁土地治理。鼓励煤炭开采形成的矿坑优先回填煤基固废，探索开展煤基固废用于植被覆盖率低、水土流失严重的自然荒沟的生态回填和修复治理。（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三、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打造“蓝天常驻、绿水长清”的宜人环境

（一）深化汾河谷地污染治理攻坚战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加快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积极稳妥实施“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清洁取暖工程。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引导鼓励县城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有序退出。扎实推进“散乱污”综合整治，严查重处非法储煤场等“散乱污”企业，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深化汾河谷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科学实施差异化管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到 2027 年，细颗粒物平均浓度

力争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能源局、县发改局）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围绕重点行业、经济开发区等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化工、喷涂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整治，加大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力度。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契机，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等级“创 A 升 B”行动，全面完成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入推进焦化、钢铁、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实现铸造、耐火材料、铁合金、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到 2035 年，臭氧年均浓度力争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工科局）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逐步推广清洁运输、新能源车辆使用，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能效水平。推进车辆（机械）优化升级，逐步推动国四柴油车、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并鼓励进行新能源化更新。结合农业生产需求，加快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提前淘汰更新。加大柴油车污染治理力度，严格实施汽柴油质量标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控制区管控。加大油品油气行业治理，按要求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到2027年，新增汽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45%，老旧内燃机车基本淘汰；到2035年，大宗货物基本实现清洁运输。（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全面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提高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完善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市政工程采用覆盖法和装配式施工。推进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强落地扬尘污染控制。全面禁止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建局、县环卫园林服务中心、县交通局）

（二）深入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南徐水源地重点区域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以及饮用水水源监控能力建设。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和应急预案，提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保护区划定以及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

牌设立，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有力有效推进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严格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规定，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持续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系列工程项目，全面推进经济开发区百金堡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强白酒酿造、焦化等重污染行业水污染治理，所有涉水排水企业达标排放。煤矿矿井水优先选择用于煤炭洗选、井下生产、消防、绿化等，确需排放应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重点加强食品加工坊等企业废水收集设施，强化企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持续强化磁窑河沿线畜禽养殖企业和屠宰企业污染治理，鼓励规模以下企业入园入区，规模以上企业严格达标排放。到2027年，地表水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稳定达到100%，县域内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构建水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自觉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强化涉水项目水资源论证和用水审批。以磁窑河、文峪河和汾河为重点，积极开展河湖水质监测，大力推进水土保持工作，探索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系统实施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项目，加快美丽河湖建设，切实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推进文峪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及湿地建设，推进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文水段生态治理工程，提档升级园林绿化景观效果，配套建设环水公园、滨水步道、亲水平台等，打造“一湖一景、一河一韵”，切实将优质河湖生态资源转化为绿色发展新动能。到2027年，文峪河、汾河基本建成“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到2035年，全县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排水沟渠水质全面达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人民群众亲水、近水、乐水的参与感、体验感显著增强；磁窑河打造成为美丽河湖新高地，实现“河更畅、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人更和”的目标。（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水利局）

持续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构建完善的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聚焦农业面源污染突

出的磁窑河流域文水段，强化系统治理。加强畜禽粪污“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全链条监管。支持规模养殖场改造雨污分离系统，购置机械清粪、干湿分离设备，持续完善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引导小型养殖场配套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设备。探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评估，及时总结试点典型经验模式。到2027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力争达到100%，基本形成特色鲜明、行之有效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模式。到2035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经验和路径力争在全省形成示范。（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严控”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格局。持续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质量不下降。持续推进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严守耕地准入门槛，加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保障新增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到2027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品加工储存用地或者农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因淘汰焦化行业落后和过剩产能关停的焦化企业遗留地块的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严格管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到2027年,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深化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格落实焦化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相关产业绿色化转型。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推动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要在相关建设项目中加强重金属排放对周边耕地土壤的累积性风险分析,存在风险的,要采取防控措施。加强盐碱地等未污染土壤保护。(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以“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

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为重点,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与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加快推进垃圾填埋场规范封场和生态修复工程。到2035年,地下水国控点位I—IV类水比例达到8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环卫园林服务中心)

(四)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1万吨的工业园区配套建设集中收贮点。实施山西国金电力200万吨/年水泥生产线建设工程,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鼓励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重点服务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产生的危险废物。落实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开展可利用类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加强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持续推进危险废物环境

管理信息化工作，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智能化水平。到 2027 年，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水平显著提升；到 2035 年，危险废物全面实现安全利用处置。（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工科局、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卫健局）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全面摸底排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建立环境监管全口径清单和问题堆场清单，加强对国金电力龙王庙灰场和赤峪煤矿章多沟矸石场治理。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数据库，完善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严格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管理。加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规范建筑垃圾堆放、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有序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加强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到 2027 年，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到 2035 年，全面实现各类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工科局）

加强新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环境调查监测、环境风险筛选和评估等制度。建立“一清单和一名单”，搭建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数据库，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

和风险筛查，动态更新管控措施。推动企业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到 2035 年，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全面开展“无废细胞”建设。以无废园区、无废集团、无废工厂、无废校园、无废机关等为重点，优先选择引领示范性强的社会单元先行先试，分步分批推进“无废细胞”创建，形成覆盖工业源和生活源固体废物的综合管理模式，推动实现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到 2027 年，“无废”理念全面普及，“无废细胞”创建行动全面开展，“无废细胞”创建的长效机制有效建立。（县工科局、县教体局）

四、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领域风险，筑牢“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安全防线

（一）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响应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健全完善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完善突发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分工，建立专业的环境污染突发事故预警和应急体系，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加强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

查治理监督，推动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配备应急事故的监测和执法装备，配备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等应急监测和处置设备。到 2035 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体系，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二）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完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规范辐射安全许可制度。推动应急能力建设，全面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现代化、信息化，实现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与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应用同步发展。加大核与辐射安全执法力度，确保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督促涉核与辐射单位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防范核与辐射环境安全风险。（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三）切实防范自然灾害风险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将气候变化风险防控纳入相关区域发展规划，并将其作为重大工程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基础。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完善气候变化综合观测网络和极端事件监测预警，构建多灾种和灾害链监测预警“空、天、地”一体化网络，推进各涉灾部门专业监测

预警与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测预警融合发展，实现监测预警、风险研判、灾情会商等场景应用。完善气候灾害风险管理，建立应对极端气候事件的预案和行动方案。到 2030 年，气候适应型社会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到 2035 年，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强化生物安全管理。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开展外来入侵生物安全性评价。加强生物技术及其产品的环境风险检测、识别和评价，重点防治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等有害生物。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预警、影响评估，加强进境动植物检疫，防控外来物种侵害。（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五、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塑造“生机盎然、相依相存”的自然生态

（一）推动三生空间融合

打造绿色高效的工业空间。坚持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条件，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目标，打造规模适度、空间有序、用地集约的“一区四园”的产业空间格局。聚焦文水经济开发区，重点打造以电力、光伏、焦化、煤化工等传统产业为主导的百金堡产业园，以新型金属材料产业

为主导的桑村产业园，以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的东庄产业园，以白酒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为主导的南安产业园。（县工科局、县发改局、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打造农文旅融合的发展空间。以刘胡兰镇肉牛产业园为核心，打造肉牛、肉鸡、生猪三个“百亿”级现代化农业产业，逐步形成特色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驱动核。整合县城、苍儿会生态旅游区、刘胡兰纪念馆等重要旅游资源打造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带。串联东部沿汾河一线，打造由南安万亩梨园、刘胡兰红色小镇、世泰湖湿地公园、下曲古民居特色水乡小镇等构成的生态宜居休闲体验带。推动县域东中西部地区差异化协调发展，分别建设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现代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区、生产和观光旅游一体化的城郊农业综合示范区、种养旅康特色农业体验区，构建“一核驱动、两带辐射、三区共生”的现代农业空间格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

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生活空间。优化城乡功能配置，加快转变空间开发利用模式，推动形成大县城、特色小镇、和美乡村三级联动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景象。实施“大县城”战略，以中心城区为发展核，扩大规模、增强实力、强化

区域性服务职能、塑造景观特色。强化开栅、刘胡兰、孝义、南安、下曲五个重点乡镇集聚作用。持续优化村庄空间分布，有序推动边远村镇撤并集聚。加快推动以“中心村”为核心的乡村建设，加大村庄硬化、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力度。（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构筑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基于全县“西山东川”的山水空间格局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结合县域总体规划、森林廊道现状、村镇分布特点，拓展“一屏三廊一网”生态安全格局。以苍儿会为重点，积极实施生态保育工程，加快恢复西部山区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功能，把西部山区建成东部平川的“绿色屏障”。打造文峪河、磁窑河、汾河三条重要生态功能涵养廊道。以自然保护地、水库、公园绿地为核心，联通山水，织绿成网，建成森林生态网络和绿色生态走廊。（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强化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以保护、改良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为目的，合理配置工程、植物、耕作等措施，开展多沙粗沙区为重点的水土保持和土地整治。以县城西部山区为重点，加快治理侵蚀沟、坡耕地等，打

造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示范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监测能力建设。到2035年，水土保持率提高到72.43%。（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全面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环境治理和修复重点工程，严格落实主体灭失矿山生态修复的属地责任。以采煤沉陷、开山取石等矿山开采造成的受损弃置地生态治理为重点，加快修复进度。分类分级实施山体破坏面生态修复，恢复山体本色景观。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吕梁段等重大水利生态保护工程。持续高标准推进砂坑修复治理，完成剩余砂坑治理。到2035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砂坑生态修复治理全部完成。（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大力实施荒山绿化彩化工程、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等，依托西山凤凰公园实施西山绿化项目，提升林木覆盖率。聚焦铁路、高速公路、县级以上公路，推进道路绿化林带建设，改善重要交通走廊森林景观效果。鼓励实施“花式”立体绿化。科学恢复林草植被，有序推进低质低效林更新改造和森林抚育，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建设以森林为主体的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小区、森林校区和森林人家等

森林家园，带动森林城市建设。到203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提高到39.59%。（县林业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强化全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以文峪河、磁窑河、汾河为重点，开展生态廊道建设和重要栖息地恢复，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野生植物天然分布地实施名录管理，加强褐马鸡、金钱豹等保护动物及其栖息生境的保护，定期评估生物受威胁状况以及生物多样性恢复成效。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重点建设加强林木基地、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到2027年，完成生物多样性调查。（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三）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两类重要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聚焦生态保护监管的重点区域、领域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通过自查方式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探索建立生态破坏突出问题整改销号、“贴蓝签挂黄牌亮红灯”等创新性制度措施，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落实。按照“事前、事中、

事后”的全过程监管思路，针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的关键环节，开展重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成效监督评估。到2027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六、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魅力城乡，建设“晋风晋韵、彰显特色”的美丽家园

（一）打造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

营造高品质城区生活。深化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周边绿化照明、配建停车设施、便民市场建设，让居民生活方便快捷。实施县城主街道和小街小巷改造，完成北环路东延拓宽改造工程，畅通城东联结线。加快实施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构建以疏通改造为主的排水防涝体系，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实行“2+4”分类方式，合理配置分类投放容器，实行“四分类标识”。

（县住建局、县环卫园林服务中心）

塑造“女皇故里·魅力文水”城区风貌。开展城市面貌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推进“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工程，开展则天大街、兴华路等城区主要街道综合整治，高标准打造2—3条示范街巷。

推动主要街道、城区公共空间和重点地段的架空管线全部入地、广告牌匾整治、拆违治乱工作，解决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加强市容环境管理，合理设置规范各类自由市场、摊点群、流动商贩疏导点等经营场所和网点。结合苍儿会、女皇文化、红色文化等重要旅游节点，以城市绿道为串联，打造城市特色魅力风貌体系。（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拓展城区绿色生态空间。加大城区公园绿地建设力度，推动大陵湖公园、吉祥公园、凤祥公园等项目建设。结合老旧小区、商业街区、背街小巷等更新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布局口袋公园，突出地域文脉特征，形成“一园一品”景观格局。通过场景营造，融入休闲游憩、儿童游戏、运动健身、文化展示、科普教育等功能。到2027年，确保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对城区居民区覆盖达85%以上。（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建设城乡互通的新型城镇

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小镇。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以特色旅游、生态康养、休闲商贸、物流交通、三农服务等为重点，遵循产镇融合理念，找准发展定位，精心打造文旅小镇、绿色养殖小镇、梨果小镇、沙棘小镇等特色小镇。提升中心镇吸引力、凝聚力和综合实力，

形成产业投资和融合发展集聚地，加快实现由镇向城转变。构建“县城—中心镇—特色镇”梯次衔接、功能配套、用地节约的组团式城镇体系，推动形成成为县城服务的配套卫星城镇。（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

推进以城带乡、城乡融合。统筹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水、电、路、气等“硬件”设施，统筹推进农村集中供热工程、城乡休闲活动场所等建设，实现城乡公共交通互联互通。推动公共服务向县城周边乡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带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就地就近城镇化。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强城市和乡村之间的产业互动协作，重塑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到 2035 年，城乡设施实现互联互通。（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

（三）绘就业兴绿盈的美丽乡村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于人口集中或相对集中的村庄，采取相对集中式或者集中式处理模式，规划建设马西乡污水处理设施。对于常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以及具备适宜环境消纳能力的村庄，鼓励优先采取资源化利用的治

理模式，与农村庭院经济和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构建城乡融合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推动城乡环卫制度并轨。结合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优化垃圾收集站点布置，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健全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制度。每个乡镇选择 1—2 个村探索建立垃圾分类超市、分类积分制等激励机制，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工作。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的治理思路，因地制宜选择低成本、易维护、高效率的治理模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到 2027 年，全县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到 2035 年，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等重点村庄全面完成环境整治。（县农业农村局、县环卫园林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打造大美乡村风貌。保护乡村自然生态基底，持续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亮化。推进乡村小微湿地保护，开展乡村小溪流、小池塘等小微湿地修复。充分利用

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保留晋派风貌和村庄肌理，深入推进存量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以“绣花”功夫实施乡村有机更新，集中连片打造晋风晋韵美丽乡村，防止“千村一面”。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大力实施农村“四旁”绿化，鼓励栽植乡土珍贵树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引导村民建设美丽庭院，合理规划功能空间，因地制宜打造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积极发展乔、灌、草、花、藤多层次绿化，提升庭院风貌。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

高品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统筹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结合各乡村自然条件、区位特征、发展基础等因素，按照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分类深化、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积极探索各美其美的美丽乡村模式和路径。全面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大力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巩固提升“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成果，持续打造城郊融合、文化旅游、休闲养生、农耕体验、绿色生态等不同模式的美丽宜居示范样板。到2027年，美丽乡村建成比例达到40%，农业绿色发展进展明显，重点区域

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到2035年，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乡村格局基本建成，全县形成“点上精美、线上出彩、面上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格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

七、挖掘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弘扬“天人合一、万物共育”的生态文化

（一）挖掘传承传统生态文化

挖掘保护生态文化资源。遵循“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朴素自然观、“尊重自然、敬畏生命”的生态伦理观、“取之有度、用之有节”的生态发展观，深入挖掘与传承革命老区红色文化，研究探索杭城社火、董传意拳、民间鼓乐、龙泉酒传统酿造技艺等非遗资源蕴藏的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理念，开展传统生态文化资源普查、分类和鉴定工作，建立传统生态文化资源库，加强对生态文化载体的保护。梳理生态文化脉络，总结提炼生态文化核心价值，建立传统生态文化重点资源目录。到2035年，建成彰显文化自信与多元包容的文化名城。

（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文旅局）

传承丰富生态文化价值。加强对古树名木、古村落、古河道等生态资源的保护和修复，分类分级保护和修复具有

时代印迹的生态文化形态，凝练传统生态智慧，彰显其历史文化内涵；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保护生物多样性、保存自然遗产，为生态文化创意提供丰富素材，弘扬传统生态文化的当代价值。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研究，不断丰富本土生态文化思想。（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文旅局）

（二）弘扬倡导美丽生态文化

加强美丽文水文化品牌建设。深入挖掘历史、人文、生态等资源，着力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化、物化和升华，以水润文，以文养水，打造“文至美 水至善”文化品牌，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博物馆等所属的活态文化传承空间，在历史文化建筑、街区、古村落等开辟黄河文化活态传承空间，将黄河文化融入城乡建设和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非遗文化传承活动场所，打造非遗文化活态传承基地。鼓励利用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广场开辟民间非遗文化活动空间。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名人故居、会馆商号等建筑进行保护开发，创新节庆、曲艺、艺术、研讨等文化活态传承载体，以活态传承为重点，开发特色鲜明的文博创意产品、非遗衍生产品。（县文旅局、县住建局）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引领作用。充

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广泛动员作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及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治理，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规范其参与环境治理的行为。鼓励媒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将生态环保志愿服务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重要活动，激励每个人都成为美丽文水建设的倡导者、行动者、示范者。（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融媒体中心）

（三）推动形成全民生态自觉

提升全民生态意识。以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活动为契机，普及生态环保知识，弘扬生态人文精神，让生态环保行为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主流。建立包括机关、企业、社区、学校和家庭等在内的生态文明教育网络体系，鼓励、引导、支持创建各类环境教育基地，积极培育生态环境讲解员，开展环保微宣讲，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积极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以及专

业科技馆、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等强化生态文明科普服务功能，宣传美丽文水建设生动实践。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建设，开展生态文化采风活动，加大生态文化产品创作和传播力度，注重从传统文化中挖掘生态题材，彰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人文精神之美。（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

强化全民自觉行动。积极引导公众衣、食、住、行、游等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新能源汽车。倡导绿色办公，践行绿色消费，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深入推进“光盘行动”，坚决纠治“舌尖上的浪费”，拒绝食用野生动植物。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居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推广绿色低碳标志产品，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推行绿色产品优先。鼓励公共机构践行绿色低碳理念，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开展绿色物流体系建设，提升快递包装袋回收利用水平。

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公共交通、中短途客运、物流运输、出租车、城镇公共事业等领域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应用，引导共享出行有序发展。开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发布文水县生态文明建设公约，建立和完善绿色生活激励回馈机制。加大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力度。（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交通局）

八、推动多元协同共治，完善“智慧高效、保障有力”的治理体系

（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负有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职责的部门应明确具体机构和岗位。强化国土空间、绿色发展、生态系统、环境质量等约束性指标管理，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行失职追责和损害担责。强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在生态环境治理综合决策、统筹协调、考核评价、督促落实方面职责。（县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审计局）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社会责任体系。

全面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严格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加强重点企业（国控）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引导排污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破解“邻避效应”。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监督功能，健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推行企业“环保码”，约束和惩戒企业环境失信行为，同步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二）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服务能力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健全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完善网格员巡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环境信用监管模式。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推行有奖举报制度。推动在生态环境执法全过程中普法，推行说理式执法。开展“送法入企”活动，重点针对中小企业进行执法帮扶，每年至少开展1次普法培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侦查、起诉和审判力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

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完善环境损害救济维护制度。（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司法局）

强化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建设。实施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推动监测网点位布设向乡镇、农村延伸，加快实现大气乡镇监测站点全覆盖。加强空气质量与颗粒物组分、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协同监测和质控。持续推进噪声监测自动化，稳步开展振动、光、氨气、恶臭污染物等监测。持续推进乡镇水质自动站建设，建立汛期污染强度和入河排污口监测评估体系，完善地表水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环境监测和农业面源监测。在重点园区因地制宜开展异味评价监测、固体废物流转过程监控、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监测、高空瞭望视频系统等设施建设。加强各类环境监测机构监管，提高监测数据质量，依法严惩数据造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规范公平开放的环境服务业市场。平等对待各类环境治理市场主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加强对环境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完善环

境服务业惩戒和退出机制，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积极扶持专特优精中小企业。鼓励环境治理模式创新，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支持“环境医院”“环保管家”“环保超市”等第三方诊断、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在环境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三）优化绿色发展激励约束机制

探索建立资源和环境市场化机制。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持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严格控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逐步推动将排污权交易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效衔接起来，明确可出让排污权与许可量的关系。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完善水权制度，构建权属清楚、权责明确、监管有效、流转顺畅的水权体系。推动零散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加大力度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深化拓展“标准地”改革，持续推进“增存挂钩”机制。落实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持续规范矿业权拍卖、挂牌网上交易。建立健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差别化收费机制。完善以农业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经济激励政策，支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整县推进畜禽粪污收集处理

利用。（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能源局）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建立“政府强监管、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生态环境资源运营和流转平台。探索开展县域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建立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建立健全排污权、水权等资源环境要素确权登记和交易体系，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立GDP与GEP协同增长的评价考核体系，探索将考核结果应用于文水县财政转移支付、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责任追究等领域。（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审计局）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推进美丽文水建设相关工作，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协调，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具体推进。各部门、各乡镇要积极将承担的美丽文水建设具体任务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与本职工作共同部署、协同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向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实行定期研究和会商制度，统筹协调、统一部署、科学决策，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

把美丽文水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强化美丽文水建设资金投入保障。落实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区县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在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中充分考虑美丽文水建设重点项目、计划目标任务的投入需求，合理安排经费，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积极争取上级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等项目资金支持。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积极探索申报 EOD 项目，引导社会和民间资本、金融信贷等参与美丽文水建设。

（三）夯实科技支撑

聚焦突出问题，强化生态环保科技攻关和资源整合，依托北辛店村绿色智慧特色高效农业示范项目，建立科技小院，打造院士工作站。织密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提升污染溯源能力，着力构

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高水平生态环境监管体系。鼓励、支持科技创新，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科技成果开发和推广应用，提升黄河流域科技创新能力。广泛吸纳国内外专业人才，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专家库，为美丽文水建设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四）强化宣传教育

有效整合广播电视、融媒体等宣传资源，创新宣传载体和手段，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方位宣传报道，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贯彻力度，及时公布美丽文水建设重要举措和阶段成效，扩大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激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使美丽文水建设成为全县上下的共同责任和自觉行动，不断增强群众对美丽文水建设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咨询电话：0358-3012255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水县细颗粒物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政函〔2024〕36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文水县细颗粒物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细颗粒物攻坚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制定重点县（市、区）细颗粒物（PM2.5）“一县一策”攻坚方案的函》（晋环委办函〔2024〕60号）要求，进一步扩大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决定开展细颗粒物攻坚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9月18日省政府月度经济运行调度会议精神和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铁腕治污不动摇，聚焦产业结构、扬尘污染、柴油货车污染、散煤治理等重点领域，关注重污染天气、

夏季臭氧污染、冬秋防重点时段，下大力气解决PM2.5污染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全面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县域空气质量。

二、攻坚目标

2024年全县PM2.5年平均浓度控制在41微克/立方米以下，2025年全县PM2.5年平均浓度控制在39微克/立方米以下，助推空气质量排名前移，力争退出全省后二十。

三、攻坚任务

（一）实施工业企业污染整治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全县新、改、

扩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或绩效引领性水平。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等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2. 积极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创 A 升 B”行动。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和《山西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晋环发〔2022〕20 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全县钢铁、焦化、水泥、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环保绩效“创 A 升 B”行动。2024 年 12 月底前，县城建成区及工业园区内重点行业企业要力争全部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2025 年 12 月底前，辖区内 80% 以上重点行业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推进砖瓦窑行业综合整治，2024 年 12 月底前，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达不到的实施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落实）

3. 提升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水平。对照《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

排放的意见》，按时完成山西金鹏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水泥项目）、山西吉港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水平提升。（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耐火材料、陶瓷（除水煤浆炉）、铸造、玻璃制品、岩矿棉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充分利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煤层气、脱硫后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5.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根据产业集群现状和环保、安全、能耗、产业政策、产业布局等情况，推进铸造、模板特色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推动产业转型和乡村振兴健康发展。（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6.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42 户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安装改造工作；

开展模板企业整治，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涉 VOCs 作业错时施工，6-9 月晴朗天气下每日 10-17 时，禁止在建成区内开展墙体喷涂、围栏喷（刷）油漆及切割焊接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户外施工作业；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7. 加强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办法，规范科学精准实施差异化应急管控，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夯实“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工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二）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8.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县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科学制定规模以上企业煤炭消费控制指标，到 2025 年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新、改、扩建用煤项目，煤耗指标须在汾河谷地区域内按比例置换解

决。（县能源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9. 巩固扩大清洁取暖成果。坚持宜电则电、宜煤则煤、宜集中则集中，因地制宜加快农村地区散煤清零，2025 年 10 月底前海拔 900 米以下区域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加快实施城镇集中供热全覆盖提升改造工程，利用工业余热，对县城周边部分清洁取暖盲区、新建建筑、备用热源等集中供热及完善工程进行补偿建设，新增集中供热面积为 125.83 万 m^2 。对清洁取暖未覆盖的区域，强化民用散煤质量监管。（县能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0.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有序推进民用、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替代。强化推进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 2 台 35 蒸吨 / 小时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对 35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进行动态清零。（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三）强化移动源污染整治

11. 实施重点区域汽车尾气管控。做好重点区域交通秩序引导。以空气质

量监测站点周边学校为重点，引导上下学高峰时段车辆通行，交警大队要做好秩序维护，组织警力加大道路巡控范围和视频巡查，严格动、静态交通秩序管控，严防交通拥堵等问题发生。对停车超过3分钟的车辆劝诫熄火等候，减少汽车尾气对空气的污染。加强道路移动源管控。（县交警大队负责落实）

12.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按照“公共领域先行、重点区域先行、重点企业先行、重点工程先行”原则，加大县城建成区和园区内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等公共领域车辆以及区域内钢铁、火电、焦化、煤炭、煤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氢能、甲醇汽车）力度，园区内钢铁、焦化、水泥、火电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运输比例，在2025年底前力争达到80%。2025年12月底前，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积极培育清洁运输企业。（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邮政公司、县住建局、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3.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联合执法，严

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4.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使用备案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应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登记报备计划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含设备名称、编码等），同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推进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四）强化面源污染整治。

15.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晋环规〔2023〕3号）和《推进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晋环委办发〔2024〕3号）等文件规定，全面加强园区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等突出环境问题排查

整治，推进污染物集中治理、能源梯级利用、物料绿色运输，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要加大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力度，全面提升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2025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6.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建设单位将扬尘治理纳入工程造价，监理单位将扬尘治理纳入建设范围，施工单位制订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应急预案。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 100%”抑尘措施，建立重大污染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做好出入工地车辆清洗登记工作。加强施工现场抑尘措施动态管理，及时更换破损抑尘网，及时修补破损道路，及时维修抑尘设施。攻坚期间，达不到“六个 100%”要求的施工工地限时整改，限时整改不到位的，停工整改；对屡查屡犯的实施从严处罚。（县住建局负责落实）

17. 城区及周边道路扬尘污染治理。采取全域化监管与常态化清扫，进一步强化喷雾抑尘。对则天大街、凤凰路、子夏大街、新华路、307 国道城区路段、韩村大道、狄青大街、梧桐路、胡兰大街等道路加强清扫保洁，主街道每日保洁不少于 16 小时，清扫、洒水频次不少于 3 次，次街道每日保洁不少于 12 小时，

清扫、洒水频次不少于 2 次，提高道路卫生精细化维护水平，实现道路“无扬尘”目标。加大对公路路肩、路沿石根部等部位的保洁力度，加大沿线绿化补植种植，减少土地裸露面积。国道、省道两侧从事餐饮、住宿、修理等行业的经营者，在其卫生承包范围内采取洒水、清扫等防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县环卫园林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18. 城区裸露黄土清零整治。对建成区及近郊范围内出让未开发及拆而未建的闲置土地、国土储备用地、道路两侧（含道路）及城市公共区域裸露土地、企事业单位庭院及居民社区裸露土地、河道及河床两侧裸露土地、城中村及城区近郊裸露土地、施工工地裸露土地等裸土裸地进行分类整治，采取绿化、透水铺装、地面硬化等防尘措施，难以硬化绿化的实施高标准苫盖。建立裸土裸地管控清单，明确所属区域、地理坐标、数量、面积，落实责任人。全面整治城市围挡围合区域。对所有围挡围合区域进行排查整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要全部清理。场地清理后，适合绿化硬化的，全部绿化硬化到位；不适合绿化硬化的，全部高标准苫盖到位。以建成区周边为重点，对所有货车停车场开展排查整治，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停车场要有连续围墙（围挡），场地全部硬化或铺设钢渣，进出口设置车

辆冲洗装置，落实常态化清扫、洒水要求。（凤城镇、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环卫园林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9. 秸秆禁烧管控。综合利用无人机、人工巡查等方式，全面防控和及时处置秸秆焚烧现象，降低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严格执行焚烧秸秆“黑斑倒查”和“田长责任追究”制度，对蓄意露天焚烧秸秆和拒绝、阻碍秸秆禁烧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 餐饮油烟（露天烧烤）污染整治。重点围绕省控站点3公里范围及上风向区域内餐饮饭店、夜市烧烤，加大对油烟净化设备使用及维保、隔油池及排烟管设置、露天经营及油烟监测数据超标等的督查检查力度。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依法从严处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县住建局负责落实）

21. 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回头看”。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属地管理、一岗双责”原则，定期不定期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回头看”，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企，发现问题依法取缔、

坚决查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对本辖区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要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将任务逐级细化，分解到人。

（二）严格监管执法。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防治问题要督促指导企业和业主做好整改工作，对主观恶意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要力戒形式主义，防止走过场，做到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手，整改不彻底不收兵。持续对钢模板、煤焦油、铸造、化工、砖瓦等重点涉气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全面核查企业合法性、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对企业厂容厂貌差、内部道路破损、门前三包不落实、存在扬尘污染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对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从重处罚。对排污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进入企业环保信用黑名单，对其进行失信惩戒。

（三）加强督查通报。县环委办对“细颗粒物攻坚”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效果评估、考核排名和暗访督查，对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任务落实不力，执法监管不严问题，依照《文水县突出

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考核办法》进行约谈问责。

(四)营造舆论氛围。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利用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微信群等形式,全方位、大力度、多视角宣传报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充分发挥举报作用,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问

题,动员全民参与和监督,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附件:1.文水县细颗粒物攻坚空气质量月度控制目标
2.文水县细颗粒物攻坚任务措施表

附件 1

文水县细颗粒物 攻坚空气质量月度控制目标

月 份	PM2.5 年浓度控制 (微克 / 立方米)
2024 年 10 月	40
2024 年 11 月	44
2024 年 12 月	75
2025 年 1 月	63
2025 年 2 月	70
2025 年 3 月	40
2025 年 4 月	36
2025 年 5 月	26
2025 年 6 月	25
2025 年 7 月	19
2025 年 8 月	18
2025 年 9 月	25
2025 年 10 月	38
2025 年 11 月	42
2025 年 12 月	70

附件 2

文水县细颗粒物攻坚任务措施表

类别	攻坚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长期坚持	新改扩建 39 个重点行业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或绩效引领性水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开展“创 A 升 B”行动	2024 年 12 月底前	县城建成区及工业园区内重点行业企业要力争全部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
		2024 年 12 月底前	6 户烧结砖瓦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环保绩效等级，达不到的实施停产整治。
		2025 年 12 月底前	辖区内 80% 以上重点行业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环保绩效等级。
	提升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水平		山西金鹏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水泥项目）、山西吉港水泥有限公司按照超低排放水平提升。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5 年 12 月底前	山西乾聚德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等 5 户工业炉窑完成清洁能源替代。

续表

类别	攻坚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工业企业污染整治	传统产业 集群绿色发展	2025年 12月底前	实施铸造、模板特色产业 集群升级改造。
	强化VOCs 综合治理	2025年6 月底前	42户加油站完成三次油 气回收治理。
		2025年5 月底前	模板企业完成挥发性有 机物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能源结构 调整	控制煤炭 消费总量	2025年 12月底前	2025年煤炭消费量实现 负增长
	扩大清洁 取暖成果	2025年 10月底前	25.83万㎡县城周边部 分清洁取暖盲区、新建 建筑实现集中供热。
	燃煤锅炉 关停整合	2025年6 月底前	推进文水县振兴化肥有 限公司2台35蒸吨/小时 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
移动源 污染整治	重点区域 汽车尾气管控	长期 坚持	以空气质量监测站行点 周边学校为重点，引导 上下学高峰时段车辆通 行。

续表

类别	攻坚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移动源 污染整 治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	2025年 12月底前	园区内钢铁、焦化、水泥、火电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
	重型货车路检路查	长期坚持	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路检路查联合执法。
	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2025年 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面源污 染整治	多污染源协同管控	长期坚持	实施园区综合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城区及周边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城区裸露地面整治、秸秆禁烧管控、餐饮油烟整治、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咨询电话：0358-3012255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和文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文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完善《预案》与《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已完善《预案》与《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见《预案》。

续表

2	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体系、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信息报告程序、应急监测。	已进一步完善指挥体系、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信息报告程序、应急监测，见 P4~P10。
3	进一步完善文水县启动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响应程序，细化分级响应内容。	已进一步完善文水县启动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响应程序，细化分级响应内容，见 P11~P13。
4	进一步完善附件、相关文件。	已进一步完善附件、相关文件，见附件。

文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防患于未然，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保障全县辐射环境安全，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辐射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

应急演习工作的指导意见》《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文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文水县境内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件。主要包括:

-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 铀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件;
- (5)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以及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预案体系和衔接关系

《文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是辐射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我县相关部门辐射事故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操作方案与本预案相衔接,以其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共同构成我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是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

1.6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分级标准详见附件3。

2 指挥体系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武警文水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主任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兼任。

2.2 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文水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武警文水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单位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技术组、案件侦破组、医疗救护组、新闻报道组 6 个组。根据事故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2.2.1 应急综合保障组

组长：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科技局、县财政局。

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保障工作。

2.2.2 现场处置组

组长：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武警文水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单位。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

做好现场维护工作，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人员，展开初步现场调查，负责向县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2.2.3 技术组

组长：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指挥部聘请的省内外相关专家、应急专家库相关专家。

职责：负责协调请求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和省内外专家的技术支援，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与评估，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辐射监测并对辐射剂量进行估算，为县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加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2.2.4 案件侦破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职责：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负责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

2.2.5 医疗救护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职责：负责向吕梁市卫健委提出支援申请，由具备辐射事故救护的医务队对辐射事故受照人员进行救护。

2.2.6 新闻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融媒体中心。

职责：按照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和授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3 预警机制

3.1 预警级别与发布

3.1.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1.2 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预警信息经省政府授权由省指挥部负责发布，同时向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报告；二级预警

信息经省政府授权由省指挥部负责发布，同时向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报告；三级预警信息由吕梁市政府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县政府负责发布。

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与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技术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吕梁市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站、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等部门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持。

（4）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辐射事故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判定辐射事故隐患已排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现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和县公安局。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随即报送书面信息。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照射的，还应同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

(2)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必要时，向武警文水中队通报相关情况。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初步判定为较大辐射事故的，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初步判定为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县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3) 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后，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在 1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紧急情况下，

事发地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市政府，并在 1 小时内报送书面信息。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1)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为发生辐射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 4)。

(2)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见附件 5)。

(3) 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县级行政区域的，县政府及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的县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辐

射事故信息时，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应立即向文水县政府及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按照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规定执行。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吕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4.3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分级标准、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级别。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县辐射事故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3。

辐射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应对工作：

(1) 赶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案，组

织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 组织协调相关专业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 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

(5) 视情况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市（区）政府通报情况；

(6) 配合吕梁市工作组开展一般辐射事故调查工作；

(7) 必要时，开展一般辐射事故损害评估工作；

(8) 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吕梁市政府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请求应急支援。

4.3.2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由市指挥机构启动三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县级在做好四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4.3.3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报告，县级在做好四级响应重点

工作的基础上，落实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4.3.4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县级在做好四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4.4 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现场处置

(1) 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及时主动向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定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 县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

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4.2 安全防护

(1)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2) 现场处置组开展公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①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向县政府提出公众安全防护措施指导意见。

②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提出污染范围控制建议，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④必要时，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4.4.3 医学救援

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应当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报请县政府及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赶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4.4.4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由技术组负责组织实施辐

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污染范围，提供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的发展趋势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必要时，请求吕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等部门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持。

4.4.5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级别，由县宣传部门及时统一发布准确、权威的辐射事故信息。

4.5 响应终止

当具备下列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或可控。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1)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做出阶段报告，并提交给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和省指挥部办公室。

(2)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对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提出对策和措施。

5.2 善后处置

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

5.3 总结评估

(1) 县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2)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组，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并进行总结，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 根据实践经验，县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预案。

6 保障措施

辐射事故指挥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6.2 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6.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组间的联络畅通。

6.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组建技术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的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6.5 应急能力的保障

6.5.1 宣传

县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6.5.2 培训

有关单位和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制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县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5.3 演习

县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各核技术

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原则上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综合演习，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专项演习。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文水县人民政府发布，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有重大变化及时修订。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文水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文水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表

3. 文水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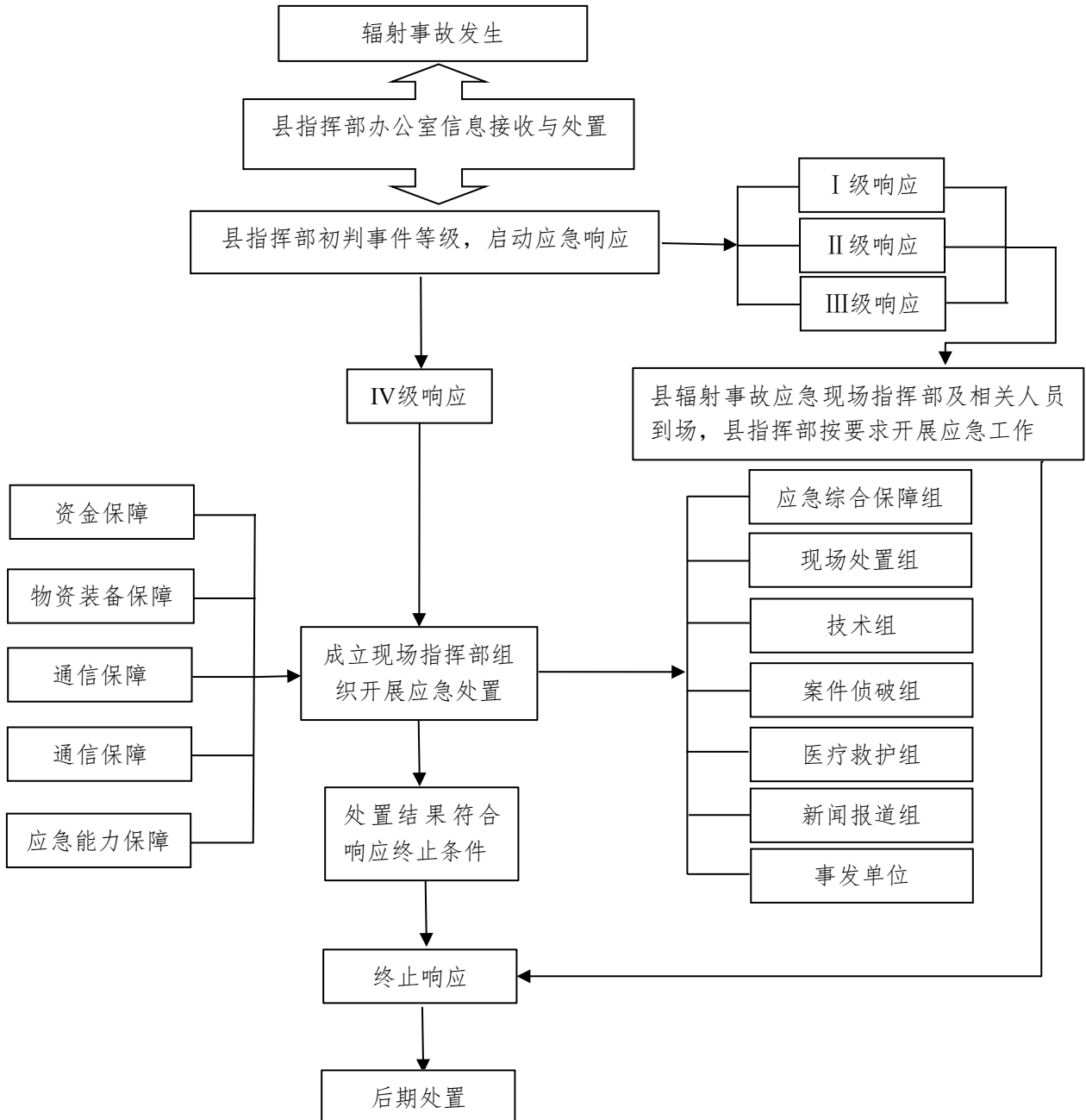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6.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附件 1

文水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文水县辐射事故应急现场 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表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市长	<p>县指挥部职责：</p> <p>(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辐射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p> <p>(2) 统筹协调全县辐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3) 制定辐射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p> <p>(4) 组织指挥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5) 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重大及特别重大辐射事故调查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较大辐射事故调查工作，配合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一般辐射事故调查工作；</p> <p>(6) 必要时，组织开展一般辐射事故损害评估工作；</p> <p>(7) 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p> <p>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p> <p>(1) 承担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p> <p>(2) 组织辐射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3) 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辐射事故专项训练；</p> <p>(4) 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辐射事故救援行动；</p> <p>(5)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p> <p>(6) 协调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重大及特别重大辐射事故调查工作，协调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较大辐射事故调查工作，协调配合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一般辐射事故调查工作；</p> <p>(7) 必要时，组织开展一般辐射事故损害评估工作，报告一般辐射事故事件信息；</p> <p>(8)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武警文水中队中队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副指挥长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协调落实一般辐射事故中成品粮油和生活必需品等县级重要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续表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成员单位	县工业和科技局	负责协调落实一般辐射事故中医药设备和防护用品等县级重要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公安局	(1)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 封闭事故现场, 维护突发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共秩序; (2) 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 (3) 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4) 负责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级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 确保县级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 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1) 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 保障整个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工作科学、有序进行; (2) 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的信息; (3) 负责安排落实现场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和防护行动; (4) 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县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 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辐射损伤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处理等工作; (2) 督导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准备; (3) 根据需求和指令, 协调、调动县内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支援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物资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民兵, 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武警文水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参加辐射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县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 第一时间获取和发布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的信息

附件 3

文水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一般辐射事故
分级标准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p> <p>(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4)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p> <p>(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p> <p>(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p>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p> <p>(1)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p> <p>(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p>
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	<p>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启动一级响应。</p> <p>应急响应：详见 4.3.4。</p> <p>应急措施：详见 4.4。</p>	<p>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二级响应。</p> <p>应急响应：详见 4.3.3。</p> <p>应急措施：详见 4.4。</p>	<p>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三级响应。</p> <p>应急响应：详见 4.3.2。</p> <p>应急措施：详见 4.4。</p>	<p>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p> <p>应急响应：详见 4.3.1。</p> <p>应急措施：详见 4.4。</p>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地 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 / 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6

辐射事故处理结果报告表

辐射事故单位		通告编号：
联系人及电话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通告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发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进入应急状态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应急状态等级：
<p>1. 事故概况：</p> <p>2. 事故经过：</p> <p>3. 事故处理：</p> <p>4. 事故原因：</p> <p>5. 事故后果：</p> <p>6. 经验教训：</p>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批准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文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4年10月10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组织3位专家对《文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评审。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审核了《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文本、附件，经审查、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预案》重点修订了应急指挥体系、预警机制、应急处置与救援、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内容，《预案》相关文件内容较全面，符合省人民政府关于应急预案修订及相关文件编制工作的要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符合我县辐射事故应对的实际情况。

建议：

1. 进一步完善《预案》与《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2. 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体系、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信息报告程序、应急监测。

3. 进一步完善文水县启动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响应程序，细化分级响应内容。

4. 进一步完善附件、相关文件。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结合专家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预案》内容。

专家组：李斌 侯平 秦勇

2024年10月10日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完善《预案》与《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衔接。	已完善《预案》与《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衔接，见《预案》。
2	进一步完善指挥体系、各成员单位职责，依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完善预警内容。	已进一步完善指挥体系、各成员单位职责，见 P2~P4；已依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完善预警内容，见 P4。
3	进一步完善区域应急联动，细化分级应急响应，进一步完善附件。	已进一步完善区域应急联动，细化分级应急响应，见 P4~P6 进一步完善附件，见附件。

修订说明

一、制定背景

2023年9月28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3〕61号），调整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2023年11月20

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政办发〔2023〕29号），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提出了新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有关要求，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组

织技术人员对《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保持原应急预案总体框架不变结合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调整和工作实际，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调整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3〕61号)、《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政办发〔2023〕29号)中新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调整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启动标准。

(1) 黄色预警标准由“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调整为“预测日 AQI> 200 或日 AQI>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标准由“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调整为“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标准由“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调整为“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2、增加臭氧污染预警标准

按照《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3〕61号)、《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政办发〔2023〕29号)要求，同时鉴于目前臭氧污染日益凸显，已成为导致夏季空气质量超标的首要因子，增加了臭氧污染天气预警标准，具体为“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不分等级，以预测到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3、调整二氧化硫污染预警启动条件

鉴于已基本消除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 500 微克/立方米情况，二氧化硫指标预警启动条件由“监测或预测到二氧化硫小时浓度值超过 500 微克/立方米、650 微克/立方米、800 微克/立方米，发布三级(黄色)、二级(橙色)、一级(红色)预警”。调整为“当预测到文水县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适时启动预警，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4、调整了预警解除条件

结合预警启动标准加严，相应收紧了预警解除条件，将预警解除条件“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调整为“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或收到上级部门解除预警的通知

后”。

5、优化应急减排措施

在工业源部分，增加“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

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对小微涉气企业进行豁免。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文水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部《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文水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水县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以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重点控制和防范区域为文水城区及周边区域、文水经济开发区及周边区域。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文水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预案。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与本预案相衔接，共同构成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指挥体系

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县

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县指挥部指挥长由文水县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文水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县武装部（军事科）、县武警中队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批准有关信息发布等。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主任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兼任。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县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制定和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单位的重污染天气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负责贯彻县指挥部的决策部署；指导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

厂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工作机构和职责

县指挥部设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督导检查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

专家组：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牵头，由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气象分析等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督导检查组：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能源局等县级部门，负责对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巡查、指导。

应急保障组：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科技（文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武装部（军事科）、县武警中队等县级部门，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准备、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气象局及其他新闻单位，根据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引导舆论。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详见附件3）制定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在启动预警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每日12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预警解除2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指挥部办公室。

3 预警的启动、调整 and 解除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三级。预警统一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3.1.1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 > 200或日AQI > 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1.2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 > 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 > 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1.3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 > 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 > 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不分等级，以预测到日AQI > 200或日AQI > 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3.3 二氧化硫（SO₂）预警

当预测到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适时启动预警，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3.4 预警发布、调整与解除

山西省人民政府、吕梁市人民政府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当接到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吕梁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时，县指挥部依据已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转发通知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当接到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或解除吕梁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通知》时，指挥部变更或终止应急响应。

3.5 区域应急联动

当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预警级别和启动时间依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当收到三级（黄色）预警时，启动

Ⅲ级响应。

当收到二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收到一级（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当紧急发布预警信息时，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迅速实行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4.1.1 Ⅲ级响应

当接到上级部门重污染天气三级（黄色）预警通知或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等情况时，县人民政府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本县实际，启动Ⅲ级响应。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

（2）成员单位加强职责的落实，确保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的企业按照“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文水县企业三级预警减排措施和企业“一厂一策”相关规定执行。

4.1.2 Ⅱ级响应

当接到上级部门重污染天气二级（橙色）预警通知或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等情况时，县人民政

府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本县实际，启动Ⅱ级响应。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

（2）督导组对启动二级（橙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县政府分管负责人要在岗指挥应急响应，加强对纳入“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文水县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1.3 Ⅰ级响应

当接到上级部门重污染天气一级（红色）预警通知或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等情况时，县人民政府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本县实际，启动Ⅰ级响应。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

（2）督导组对启动一级（红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宣传报道组根据预警信息要

求,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舆论引导。

(4) 成员单位加强对本预案中响应措施的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

(5) 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应急响应,分组逐户对纳入“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文水县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2 应急减排措施

启动应急响应后实施相应级别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和臭氧污染减排措施。

4.2.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一般人群健康防护信息。

4.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倡议绿色出行,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全社会自觉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减排措施。

4.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的减

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20%、30%、40%以上。

对保障类和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的企业,通过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包括:

(1) 工业源。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涉及文水县企业的减排措施执行。主要通过停产或停运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对达到环保绩效B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应急减排力度;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应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

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大气污染排放大户，可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在橙色级别及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作出积极贡献。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所有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均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2）移动源。主要通过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施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疏导、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不应局限在主城区和建成区。电力、钢铁、

焦化、化工、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时段或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机动车限行管控措施。

（3）扬尘源。主要通过控制建筑工地扬尘、交通道路扬尘等实现减排。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交通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建筑工地应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臭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通过对焦化、钢铁、煤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加油站、火电、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采取生产调控措施实现减排。

4.3 信息报送

当发布、调整、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以及应急响应等信息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在当日将相关信息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并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见附件5）。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县指挥

部各成员单位于每日 17:00 前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4.4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对外发布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等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4.5 督导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组可对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建筑工地停工以及机动车辆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督导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

4.6 响应终止

当收到上级部门终止应急响应通知时，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相同。

5 总结评估

县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效果评估（见附件 6），评估应对效果。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和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构建设，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工作，组织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确保全县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的能力，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6.2 监测和预警能力保障

县人民政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订、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各自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应急工作的联络，并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预警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7.2 预案学习

县人民政府及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每年进入采暖期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人民群众等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机制，每年对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根据我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预案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修订。评估工作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应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时限完成，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县人民政府在《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并报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按本预案要求及时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并报吕梁市重

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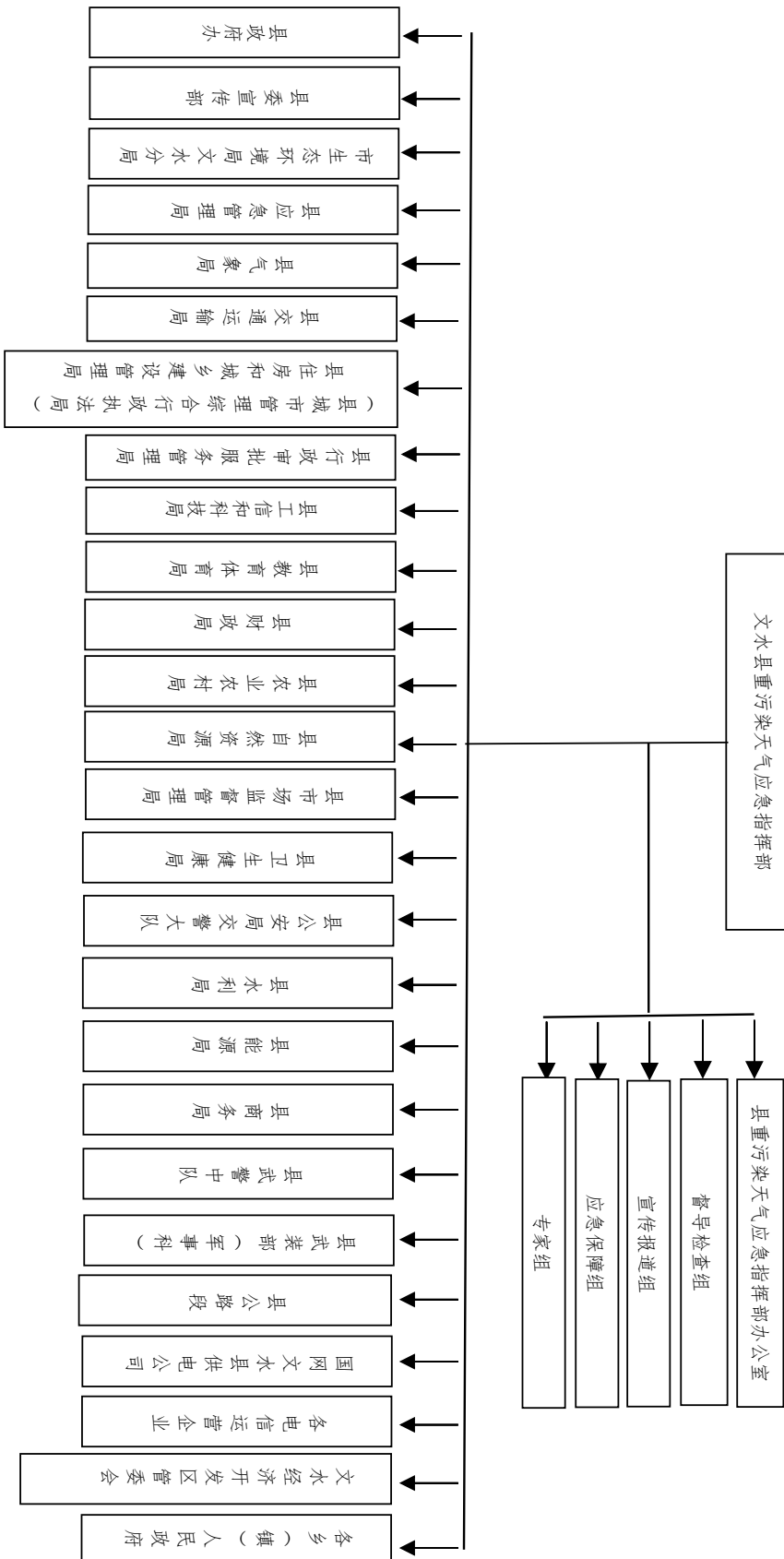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4月19日印发的《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文政办发〔2021〕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2.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3.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组成及职责
4.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5.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6.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7.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8.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专家组通讯录
9.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施工扬尘源项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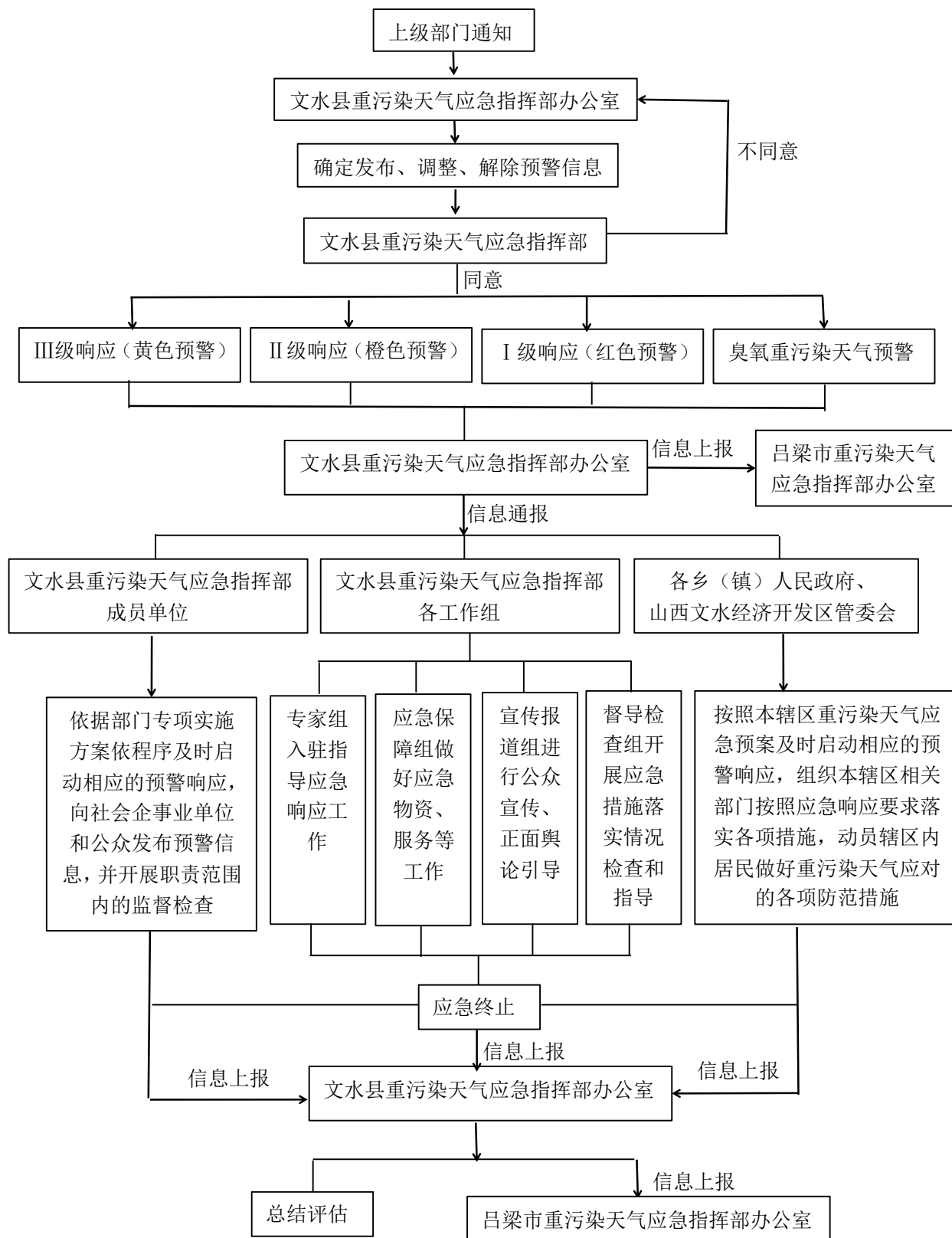
附件 1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职务	职责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县长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指导意义；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批准有关信息发布等。
	副总指挥	文水县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主要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县武装部(军事科)主要负责人、县武警中队分管负责人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局长	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县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单位的重污染天气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负责贯彻县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研判以及相关信息的报送；组织有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指导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督导组			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能源局等县级部门，负责对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巡查、指导。

续表

	职 务	职 责
	应急保障组	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气象局、县武装部（军事科）、县武警中队等县级部门，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准备、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气象局及其他新闻单位，根据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引导舆论。
	专家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牵头，由生态环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气象分析等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工作组成员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文水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批准有关信息发布等。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发挥媒体作用，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必要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指导和督促相关媒体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及相应信息；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遇到的问题，正确引导舆论。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及修订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会同县气象局建立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指导企业编制重污染“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对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续表

	职务	职责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学校做好宣传教育并落实应急防护措施；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县工信和科技局 (文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落实有关工业企业应急限产停产措施。负责指导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以及机动车限行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机动车临时管制、工程运输车辆（散装物料、煤、焦、渣、砂石和土方等）禁行管制；落实机动车限行通告，协调高速交警配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中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必要的建设经费，确保县级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及修订、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指导制定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施工作业扬尘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对涉嫌违反扬尘污染防治的案件进行处罚，对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负责市政道路扬尘管控，组织开展市区道路清扫保洁；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落实全县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错峰运输，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单位对县道、乡道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应急保障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续表

	职务	职责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在办理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换证或因重大事项变更排污许可证等事项时，严格按照排污单位最新的重污染天气绩效等级和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中对排污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控制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清洁煤和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检；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督导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县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县能源局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落实全县电力、洗煤等行业实施限产、停产等综合减排措施，并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落实清洁煤保障力度；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县气象局		负责做好气象条件分析、预报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做好全县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县商务局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强对全县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负责全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技术指导和推广，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续表

	职 务	职 责
县公路段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强对国道、省道的道路清洁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负责河道、湖泊、岸滩露天焚烧的禁止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县武装部（军事科）		负责县指挥部交办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县武警中队		负责县指挥部交办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		负责对应急响应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用电情况；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联通文水县分公司、移动文水县分公司、电信文水县分公司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等信息的发布工作，及时为不同人群提供健康防护指南和出行建议；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级预警信息发布后，负责组织本辖区企业、各基层站所按照应急响应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各项防范措施；负责本辖区秸秆禁烧管理工作；负责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上报工作信息。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组织开发区内所有园区和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附件 4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解除） 信息依据			
预警发布（解除） 信息主要内容			
县指挥部 副总指挥意见 (签字)			
县指挥部 总指挥意见 (签字)			

附件 5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响应级别	
响应开始时间	
响应终止时间	
持续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次数	
备注：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附件 6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组织单位		负责人	
评估 组成员			
预警级别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橙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 时间	
评估 内容			

附件 7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负责人	办公室
1	县政府办	齐树亮	3025766
2	县委宣传部	武慧洁	3011477
3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李志强	3023670
4	县应急管理局	闫东晓	3021038
5	县气象局	李灵生	3037044
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程延军	3021177
7	县交通运输局	赵振军	3069566
8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权建强	3088520
9	县工信和科技局 (文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梁志峰	3022518
10	县教育体育局	邢长明	3021588
11	县财政局	武永强	3022835
12	县农业农村局	付小强	3031664
13	县水利局	杨卫东	3305001
14	县自然资源局	刘德志	3036880
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宋忠辉	3022233
16	县卫生健康局	李建环	3066600
17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张延明	3031723
18	县能源局	文栋梁	3018518

续表

序号	单 位	负责人	办公室
19	县商务局	王京强	3038111
20	县供电公司	赵志东	3029730
21	县武警中队	陈旭明	
22	县武装部（军事科）	麻志强	
23	县公路段	武安英	
24	联通文水县分公司	韩兆普	3012199
25	移动文水县分公司	连亚峰	3022101
26	电信文水县分公司	张兴华	3309001
27	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王启富	3498181
28	开栅镇	霍海亮	
29	马西乡	车澄宇	
30	凤城镇	李 君	
31	南武乡	郭毅谋	
32	北张乡	石金栋	
33	西槽头乡	张琰	
34	下曲镇	陈松杰	
35	刘胡兰镇	韩 鹏	
36	南庄镇	韩学彬	
37	南安镇	王昌盛	
38	孝义镇	白 震	
39	西城乡	杨延鹏	3082217

附件 8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专家组通讯录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电话
李斌	中北大学	环境科学	教授	18635139372
马双提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科学	高级工程师	13835800543
张跃红	太原市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	正高级工程师	13834682548
侯淑萍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科学	高级工程师	13503580125
秦小茅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科学	高级工程师	15835803288

附件 9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施工扬尘源项目清单

年份	扬尘源名称	详细地址	经度 (°)	纬度 (°)	占地面积 (m ²)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千克/天) 颗粒物	红色预警控制措施	橙色预警控制措施	黄色预警控制措施
2023	山水澜庭	凤城镇韩村	112.045555	37.425000	26538		停止一切施工工作,加密洒水降尘度。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续表

年份	扬尘源名称	详细地址	经度 (°)	纬度 (°)	占地面积 (m²)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千克/天) 颗粒物	红色预警控制措施	橙色预警控制措施	黄色预警控制措施
2023	中医院施工扬尘	中医院恩辉园南侧天街大西北侧	112.038000	37.261100	20008.48		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加密洒水降尘度。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涂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涂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2023	御庭苑住宅楼项目	文水县冰河公园东侧	112.051506	37.423374	约 15000		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加密洒水降尘度。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涂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涂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2023	文水县学府苑 11 号楼	学府苑小区西北角	112.312246	37.255234	1500		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加密洒水降尘度。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涂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涂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续表

年份	扬尘源名称	详细地址	经度 (°)	纬度 (°)	占地面积 (m ²)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千克/天) 颗粒物	红色预警控制措施	橙色预警控制措施	黄色预警控制措施
2023	文水县学府锦苑1#2#3#商铺	文水县文水中学对面	112.273467	37.364543	9500		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加密洒水降尘度。	停止土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停止土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2023	文水县供电公司综合用房项目	则天大街南侧,新华南路西侧,文县供电局院内	112.145000	37.268000	6481		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加密洒水降尘度。	停止土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停止土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2023	汇锦花园施工扬尘	凤城镇龙泉村汇锦花园	112.155000	37.274000	30061		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加密洒水降尘度。	停止土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停止土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续表

年份	扬尘源名称	详细地址	经度 (°)	纬度 (°)	占地面积 (m²)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千克/天) 颗粒物	红色预警控制措施	橙色预警控制措施	黄色预警控制措施
2023	永辉名都·学府	凤城镇北路北侧, 规划桑路南侧	112.043865	37.454512	35700		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加密洒水降尘度。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涂刷、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涂刷、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2023	学府城回填土	凤城镇城五中对面	112.044722	37.423333	42811		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加密洒水降尘度。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涂刷、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涂刷、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2023	山西徐特立高级中学刘胡兰实训基地项目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刘胡兰镇刘胡兰中学原校址	112.194725	37.393429	87751		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加密洒水降尘度。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涂刷、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涂刷、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附件 10

审查意见

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4年10月10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组织3位专家对《文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评审。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审核了《预案》的文本、附件，经审查、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预案》重点修订了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单位职责、预警、应急减排措施等内容，符合生态环境部和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要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符合我县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实际情况。

建议：

1. 进一步完善《预案》与《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衔接。
2. 进一步完善指挥体系、各成员单位职责，依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完善预警内容。
3. 进一步完善区域应急联动，细化分级应急响应，进一步完善附件。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结合专家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预案》内容。

专家组：李斌 侯科 秦弟

2024年10月10日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咨询电话：0358-3012255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2025 年供暖季文水县煤电油气 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37 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2024-2025 年供暖季文水县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2025 年供暖季文水县煤电油气运 综合协调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目的

为保证全县煤炭、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煤层气）、运输（简称煤电油气运）的生产和供给秩序，避免或缓解因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煤电油气等要素供应不足、运力资源紧张从而对全县社会秩序和经济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等。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水县行政区域内煤电油气运供应因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出现紧张状态，影响到全县经济社会正常运转和居民生活稳定的情况。

（四）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本部门、本企业的煤电油气运保供应急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分级响应的工作机制。

科学预警、快速反应。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准确掌握煤电油气运供应动态，对可能出现的供应紧张情况提前预警，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高效及时。

保障重点、统筹兼顾。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重点企业生产、重要公共设施运行等方面的煤电油气运需求，同时统筹兼顾其他领域，合理分配资源，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协同配合、资源共享。各部门、企业之间加强协同合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资源调配等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应对煤电油气运供应突发事件。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文水县煤电油气运保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县能源局局长、县工科局局长、县发改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事发地乡（镇）长等相

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保供应急工作。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兼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相关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能源局：负责煤炭、电力供应的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分析煤炭、电力运行态势，组织协调煤炭资源调配、电力生产调度等。

县工科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工业企业煤电油气运需求的汇总分析，协调工业企业与供应企业之间的衔接，督促工业企业落实节能降耗措施，合理安排生产，降低能源消耗。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油气供应保障工作，监测分析油气市场运行情况，参与制定油气供应应急预案，协调解决油气运输等相关问题，做好价格监测和调控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煤电油气运输通道畅通，组织协调运力调配，优先安排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加强对运输市场的监管，打击非法营运等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煤电油气运供应场所及周边的治安秩序，保障运输线路安全畅通，依法打击破坏煤电油气运

设施设备、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煤电油气运保供应急资金，对应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合理使用、专款专用。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煤电油气市场进行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煤电油气运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对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各相关企业：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本企业的保供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生产调度和设备维护，确保煤电油气稳定供应。在应急状态下，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工作机制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指挥部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通报煤电油气运供应情况，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信息共享与报送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整理、报送煤电油气运供应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应急响应机制。根据煤电油气运供

应紧张程度，划分不同等级的应急响应，明确各等级响应的启动条件、响应措施和责任分工。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应急响应指令后，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

三、监测预警

（一）监测

建立煤电油气运监测网络。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分别负责对煤炭、电力、油气生产、运输、库存、消费等环节进行实时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台账，定期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监测信息。

拓宽监测信息来源渠道。加强与周边地区相关部门和企业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关注国内外煤电油气市场动态，及时掌握可能影响我县煤电油气运供应的外部因素。

（二）预警

确定预警指标。根据煤电油气运供应的实际情况，设定煤炭库存、电力负荷缺口、油气储备量等预警指标，并明确各指标的预警阈值。

预警信息发布。当监测数据达到预警阈值时，相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预警范围、预警事项、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程度、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预警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短信平台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四、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根据煤电油气运供应紧张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四个等级。

(二) 响应措施

Ⅰ级响应措施

(1) 启动全县煤电油气运应急调配机制，对煤炭、电力、油气资源实行统一调配和管理。

(2) 对居民生活用电、用气实行定量供应，优先保障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重点单位的基本用电、用气需求。对工业企业按照保重点、保民生的原则，实施有序用电、用气，限制高耗能、低附加值企业的生产用电、用气。

(3) 加大煤炭、油气资源的调运力度，组织协调运输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应急物资运输。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援。

(4) 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5) 启动应急储备物资投放机制，按照规定程序投放煤炭、油气等应急储备物资，缓解市场供应紧张局面。

(6) 及时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信息，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公众情绪。

Ⅱ级响应措施

(1) 加强煤电油气运供需衔接，协

调供应企业增加生产和供应，督促需求企业合理安排生产，降低能源消耗。

(2) 对电力、油气供应实行局部调控，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生产需求，对其他用户按照有序供应的原则，合理安排供应。

(3) 组织运输企业增加运力，保障煤电油气运输畅通。加强对运输市场的监管，维护运输秩序。

(4) 加强市场监测，密切关注价格动态，对出现的价格异常波动及时进行干预和调控。

(5) 视情况启动部分应急储备物资，保障市场供应。

(6) 及时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信息，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Ⅲ级响应措施

(1) 相关部门和企业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掌握煤电油气运供应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

(2) 督促供应企业优化生产调度，提高供应能力。指导需求企业调整生产计划，错峰用电、用气。

(3) 加强运输组织协调，确保煤电油气运输正常有序。

(4) 加强市场巡查，维护市场秩序，防止出现价格违法行为。

(5) 密切关注应急响应情况，做好应急响应升级的准备工作。

Ⅳ级响应措施

(1) 各相关部门和企业按照职责分工, 加强日常监测和调度, 及时发现和解决煤电油气运供应中出现的苗头性问题。

(2) 要求供应企业加强设备维护和安全管理, 确保生产供应稳定。

(3) 引导需求企业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 节约能源资源。

(4) 关注周边地区煤电油气运供应情况, 做好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

(三) 响应终止

当煤电油气运供应紧张状况得到有效缓解, 恢复正常供应水平时, 由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

五、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理

应急响应终止后, 各相关部门和企业要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对因应急处置措施给企业和个人造成的损失,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二) 总结评估

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对煤电油气运保供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分析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总结经验教训, 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完善应急预案。

六、应急保障

(一) 物资保障

各相关企业要按照规定建立煤电油气应急储备物资, 确保应急物资的品种、数量和质量满足应急需求。加强应急物资的管理和维护, 定期检查、更新, 确保应急物资处于良好状态。

(二) 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应急运输保障体系, 制定应急运输预案, 组织协调运输企业组建应急运输车队, 确保在应急状态下能够迅速调配运力, 保障煤电油气运输畅通。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护和管理, 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三)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要设立煤电油气运保供应急专项资金, 用于应急物资储备、运输补贴、企业应急生产补贴等方面。加强对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四) 技术保障

各相关部门和企业要加强煤电油气运相关技术研发和应用, 提高生产、运输、调度等环节的技术水平和信息化程度, 为煤电油气运保供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七、宣传、培训与演练

(一) 宣传

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煤电油气运保供应急知识, 提高社会公众的节约意识和应急意识, 引导公众积极配合政府和企业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 培训

组织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业人员开展煤电油气运保供应急业务培训，提高应急管理从业人员和业务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 演练

定期组织开展煤电油气运保供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各部门、企业之间的协同配合能力和应急处置实战水平。

八、附则

(一)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文水县煤电油气运保供应急指挥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要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本企业的保供应急预案，并报指挥部备案。

(二)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电话：0358-3021443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4 年公开补充招聘 消防协管员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38 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4 年公开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4 年公开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 实施方案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消防协管员招录管理工作的意见》（吕政办函〔2023〕46号）、吕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招录消防协管员的实施意见》（吕消安委〔2024〕5号）以及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政府消防安全“七个文件”落实情况的通报》（吕安办函〔2024〕138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消防队伍建设，经县政府同意，由县人社局牵头进行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参照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实施，为做好此次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招聘原则

- （一）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
- （二）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以及自主自愿的原则；
- （三）坚持政府宏观管理与用人单位自主权相结合的原则；（四）坚持按需设岗、按岗招聘的原则；
- （五）坚持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的原则。

二、招聘对象

符合本次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条件的人员。

三、招聘条件

- （一）户籍要求：限文水户籍；
- （二）年龄要求：1. 报考女性消防协管员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28 周岁以下（199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出生）；有消防救援工作经历者，退役士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视距内驾驶员（无人机操作员）、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会计师（中级）、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计算机（计算机中级程序员证书、计算机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和计算机中级数据库管理员证书）等相关领域中级以上证书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和能力的，年龄可放宽至 35 周岁（1988 年 12 月 24 日以后出生）；
- 2. 报考男性消防协管员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35 周岁以下（198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出生）；报考男性消防协管员的须取得机动车 C1 及以上驾驶证；
- （三）学历要求：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有消防救援工作经历者、退役士兵、在职的公安辅警人员，学历可以放宽至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
- （四）身高要求：男性 165cm 及以上，女性 160cm 及以上；

(五)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口齿伶俐、反应敏捷,善于沟通交流,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备履职所需的身体条件及心理素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一) 本人及直系亲属被公安机关刑事处罚的、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

(二) 曾被开除党籍、军籍或开除公职的、辞退的;

(三)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

(四) 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有吸毒史的;

(五) 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考(聘)纪律行为,尚在禁止报考期限内的;

(六) 本人及直系亲属参加过非法聚集上访活动的;

(七) 本人及直系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八) 本人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九) 在其他单位参加工作未解除劳动合同的;

(十)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十一) 不适合协助开展消防监督

管理工作的其他情形。

招聘条件或岗位要求的年龄、辞退、现役、试(聘)用期、服务期、户籍、各类从业(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等的截止时间,除岗位有明确要求外,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四、招聘计划

文水县消防协管员补充招聘岗位 14 个,其中男性 12 人,女性 2 人。

五、招聘方式

采取笔试、体能测评、心理测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确定人选。

六、招聘程序

《文水县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实施方案》由文水县 2024 年公开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招聘公告。

(一) 报名与资格审查

1. 报名方式及时间

报名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8:30—1 月 8 日 18:00

报名方式及地点: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地点在文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提交《文水县 2024 年公开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须认真填写《报名登记表》并签

订安全责任承诺书，确保提交的报名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 35 号令）予以严肃处理。凡因信息填报有误、不全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负。

2. 资格审查

报名同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文水县 2024 年公开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资格审查时，应聘人员应提供下述所需材料：

（1）《报名登记表》（一式二份，照片需本人近一年内 2 寸红底免冠正面照，并在本人承诺部分由本人签字）；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近一年内 2 寸同版红底免冠正面照片 4 张；

（4）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5）通过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明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学位证明；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按需求提供相关资格证件及证

明。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的，取消该报名资格。报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审查的，视为自动放弃。

资格审查贯穿本次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不符合岗位报名要求的考生，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

3. 《笔试准考证》

报考人员在报名结束后，请时刻关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发放《笔试准考证》时间和地点。

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准考证相关内容及注意事项，提前做好考试准备，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笔试准考证》，以备笔试及本次招聘其他环节使用。

（二）考试

1. 笔试

笔试工作由文水县 2024 年公开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1）笔试时间、地点：以《笔试准考证》为准。

（2）笔试内容：消防安全知识、救援救灾知识、公共基础知识等相关知识。

（3）笔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线（含 60 分），笔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4）参加考试时，考生须同时持有《笔试准考证》和与报名时一致的本人

有效身份证,两证不全的不得参加考试。身份证过期、丢失的请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身份证。

(5) 考生笔试成绩可登录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2. 体能测评

体能测评工作由文水县 2024 年公开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参加体能测评的人员依据笔试成绩达到最低合格分数 60 分及以上由高分到低分顺序,按岗位招聘人数 5:1 的比例依次确定(末位成绩并列的人员一并进入体能测评,不足 5:1 的,按实有人数确定)。体能测评入围人员名单及体能测评时间、地点通过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布。

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参照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文员招录标准执行(见附件 2)。体能测试实行量化评分,单项有效成绩为 1 分-15 分(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总成绩最高 40 分。

报名人员在此环节开始前作出可以测试的承诺,并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 3);无法完成相应测试的应事前说明并签字弃权;在测试过程中由于本人身体原因、自己过失等出现问题的由报名者本人承担责任。

体能测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体能测评全程录音录像,成绩当场公布。

体能测评后,进入心理测试人员名单将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布。

3. 心理测试

心理测试工作由文水县 2024 年公开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心理测试对象:从体能测评合格人员中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岗位招聘人数 5:1 的比例依次确定心理测试人选,末位成绩并列的人员一并进入资格复审,不足 5:1 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心理测试工作采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聘心理测试系统进行,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

心理测试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心理测试全程录音录像,成绩当场公布。

4. 面试

面试工作由文水县 2024 年公开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面试对象:

(1) 心理测试合格人数中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岗位招聘人数 3:1 的比例依次确定面试人选,末位成绩并列的人员一并进入资格复审,

不足 3:1 的，按实有人数确定。

(2) 面试人员名单、时间及地点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面试时间 10 分钟，满分 100 分。主要考察应聘者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决策能力、应变能力等方面。

面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含 70 分，面试成绩保留两位小数），不达合格线者不能进入体检、考察等环节。

面试将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成绩当天张榜公布。

(三) 体检和考察

体检和考察工作由文水县 2024 年公开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综合成绩 = 笔试成绩 × 60% + 面试成绩 × 40%。笔试、面试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综合成绩保留三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

1. 在面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并体能测试和心理测试合格的考生中，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拟招聘岗位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末位成绩并列时，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若笔试成绩仍相同时，就综合成绩相同的人员加试一场面试，按面试加试成绩高的进入体

检。

2. 体检注意事项：

(1) 做好事前准备和保密工作。体检有关事宜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通知，体检费用自理。

(2) 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 号）执行。体检应当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考生应于收到体检结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应安排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招聘单位、参加体检的应聘人员及家属对复检结果仍有疑义的，承担复检的医院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诊，做出最终结论。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资格。

3. 考察内容：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进行。全面了解考察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不按规定参加考察者，视同放弃资格。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因个人放弃体检、考察的，从报考同一岗位且考试综合成绩、体能测试、心理测试合格人员中，按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

次进行递补,同一岗位仅递补一次。因体检、考察不合格形成的空缺岗位,不再递补。

(四) 公示与聘用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没有反映问题或有反映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进行入职培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实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七、入职培训

拟聘用人员上岗前,由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组织培训,培训期为 1 个月。培训考核合格的,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与考核合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及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培训期工资待签订劳动合同后补发;培训期内发现拟聘用人员有培训不合格、不能适应工作要求或其他不符合聘用要求情形的,将取消聘用。入职培训开始后不再递补。

八、岗位职责

消防协管员主要负责承担工作辖区内的日常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初期火灾扑救等工作任务。

九、招聘费用和薪酬待遇

(一) 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以及消防协管员运行所需要费用由县财政局全额保障。消防协管员工资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负责发放,消防协管员每月基本工资 3500 元(含绩效、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同时提供伙食等相关补贴,

(二) 配发统一服装标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五险)。

十、日常管理

消防协管员日常管理、绩效考核、人员调动由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统一负责。经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违反消防协管员管理规定的由县消防安全管理中心退至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文水县 2024 年公开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负责解释。

十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消防协管员补充招聘工作顺利进行,特成立文水县 2024 年公开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成 坚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邢长明 县政协副主席、
教体局局长
成 员:吕 华 县纪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监委
副主任

张玉和 县人社局局长

武永强 县财政局局长

闫东晓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武建国 县医疗集团党委书记、院长

高鹏飞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玉和同志兼任。

十二、严肃招聘纪律

(一) 做好舆情监测报告处置。文水县公开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好整个招聘过程各项工作责任，及时处置招聘工作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及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二) 坚持全程公开。为进一步提升招聘的公信力，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招聘信息、考试、体检、考察等工作的结果或结论及拟聘用人员信息，均及时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确保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 严格实行回避。认真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回避制度的规定。在公开发布的招聘信息中，明确有关人员回避的要求。对违反回避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四) 加强监督巡视。县纪委监委负责对本次招聘工作的监督。对招聘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按《事业单位公

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 35 号令) 处理。

十三、其他

请考生考前加强自我健康监测，减少聚集和流动，不去人员密集的场所，及时关注个人健康状况，做好个人健康管理，以免影响参加考试。同时，密切关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相关公告。具体考试工作要求详见各环节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培训辅导班。目前社会上举办的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培训辅导班和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组织机构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 附件：1. 文水县 2024 年公开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报名表
2. 文水县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3. 招聘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文水县 2024 年公开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报名表

报名序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身高			
民族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籍贯			
全日制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毕业时间			
技能荣誉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婚姻状况			备用联系方式		
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是否为退役士兵或有消防救援工作经历					
是否服从单位调剂					
本人承诺	本报名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和照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备注: 1. 此表一式两份, 由报名者提前填写打印; 2. 此表必须由本人签名, 字迹要公正清晰。

附件 2

文水县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体能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项目	得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6分	7分	8分	9分	10分	备注
男：1000米跑 女：800米跑 (分、秒)	男	4'35"	4'20"	4'15"	4'10"	4'05"	4'00"	3'55"	3'50"	3'45"	3'40"	必考项目
	女	4'35"	4'20"	4'15"	4'10"	4'05"	4'00"	3'55"	3'50"	3'45"	3'40"	
	1.分组考核。											
	2.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完成1000米距离到达终点线，记录时间。											
	3.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5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5.海拔2100-3000米，每增加100米高度标准递增3秒，3100-4000米，每增加100米高度标准递增4秒。												
原地跳高 (厘米)	男	40	47	50	53	55	57	60	63	65	67	两项任 选一项
	女	20	27	30	33	35	37	40	43	45	47	
	1.单个或分组考核。											
	2.考生双脚站立靠墙，单手伸直标记中指最高触墙点(示指高度)，双脚立定垂直跳起，以单手指尖触墙，测量示指高度与跳起触墙高度之间的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1次。											
	3.考核以完成跳起高度计算成绩。											
4.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3厘米增加1分，最高15分。												
立定跳远 (米)	男	2.01	2.13	2.17	2.21	2.25	2.29	2.33	2.37	2.41	2.45	两项任 选一项
	女	1.46	1.57	1.61	1.65	1.69	1.73	1.77	1.81	1.85	1.89	
	1.单个或分组考核。											
	2.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跳线，考生站立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脚尖不得离开地面，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助跑、垫步或连跳动作，测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1次。											
	3.考核以完成跳出长度计算成绩。											
4.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4厘米增加1分，最高15分。												

男：单杠引体向上 (次/3分钟) 女：跳绳 (次/1分钟)	男	-	-	1	2	3	4	5	6	7	8	两项任 选一项
	女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单个或分组考核。											
	2.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引体时下颌高于杠面、身体不得借助振浪或摆动、悬垂时双肘关节伸直；脚触及地面或立柱，结束考核。考核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1次增加1分，最高15分。											
男：俯卧撑 (次/2分钟) 女：平板支撑 (分、秒)	男	6	8	10	12	14	16	20	25	30	35	两项任 选一项
	女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单个或分组考核。											
	2.俯卧撑：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屈臂时肩关节高于肘关节、伸臂时双肘关节未伸直、做动作时身体未保持平直，该次动作不计数；除手脚外身体其他部位触及地面，结束考核。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5次增加1分，最高15分。											
10米×4 往返跑 (秒)	男	14"5	13"7	13"5	13"3	12"9	12"7	12"5	12"3	11"9	10"3	两项任 选一项
	女	15"9	15"7	15"5	15"3	14"9	14"7	14"5	14"3	13"9	12"3	
	1.单个或分组考核。											
	2.在10米长的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折返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在折返线处返回跑向起跑线，到达起跑线时为完成1次往返。连续完成2次往返，记录时间。											
	3.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4.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0.1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100米跑(秒)	男	17"3	16"4	16"1	15"8	15"5	15"2	14"9	14"6	14"3	14"0	两项任 选一项
	女	18"7	18"4	18"1	17"8	17"5	17"2	16"9	16"6	16"3	16"0	
	1.分组考核。											
	2.在100米长直线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终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通过终点线记录时间。											
	3.抢跑犯规，重新组织起跑；跑出本道或用其他方式干扰、阻碍他人者不记录成绩。											
	4.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0.3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5.高原地区按照上述内地标准增加1秒。												

附件 3

招聘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为文水县面向社会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考试参加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愿参加文水县面向社会补充招聘消防协管员招聘考试，考试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考试工作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招聘单位安排和要求参加考试。如在考试期间因本人违法违规违纪导致本人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与招聘单位无关。

二、本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够正确判断参加招聘考试可能引发的后果。如在测评期间因本人隐瞒身体状况、使用非正常手段参加测试而因此造成不良后果或在测试过程中因本人自身原因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责任由本人自负。

三、本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招聘考试中的任何一个项目，自愿接受招

聘单位“不合格”判罚，并自动放弃后续考试项目。

四、考试前，招聘单位已明确告知本人此次考试相关要求和全部内容，并就该承诺书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说明和风险提示，本人完全知晓并接受。

承诺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0358-3022465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直管公房搬迁安置实施方案的 通知

文政办函〔2024〕36号

凤城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县直管公房搬迁安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直管公房搬迁安置实施方案

为保障县直管公房住户居住安全，改善城区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根据《文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过充分研究和论证，县政府决定对规划区域内县直管公房住户实施统一搬迁安置，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文水县直管公房建成于上世纪70年代，由县政府投资建设，房屋建筑为砖木结构。由于建造时间久远，多数县直管公房已经出现结构老化、墙体开裂等问题，严重影响居住安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在近期老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工作中，此类房屋鉴定结果显示已不具备安全居住条件，亟待解决住户住房重新安置问题。

二、安置范围

本次搬迁安置的县直管公房共3处84户，分别为：兴华路中段西侧59户，包括县直管公房38户、水利局宿舍13户、原农机局宿舍8户；则天大街与滨河西路交叉路口西北侧水利局宿舍10户（原水利局河道站）；狄青大街与大陵路交叉路口东北侧水利局宿舍15户。

三、安置原则

充分尊重特殊历史背景，以保障住

户居住权益为基本出发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有效安置方案，稳定、和谐、有序推进公房处置工作。

四、安置办法

(一) 安置事项

鉴于县直管公房是由县政府投资建成的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公有住房，在1994年国务院实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时，我县县直管公房未进行房改，目前县直管公房产权归政府所有。在此前提下，针对目前仍在居住的住户提出如下安置措施：

1. 按照《山西省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对象，可选择公共租赁住房或购买安置房。选择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不同时享受购买安置房政策。

2. 对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住户或有意向购买安置房的住户，以文水县安置房的建设成本约3600元/m²（上下浮动不超2%），由住户根据自身经济能力自行购买安置房，每户可购买1套安置房（安置房位于文水县学府路梧桐苑小区，现正在建设中，预计交工时间为2025年9月）。

3. 原县直管公房分配人员仍然居住的优先安排安置房保障，确定较好层次优先选购安置房。

4. 原县直管公房分配人员已故但其配偶仍然居住的适当享受安置房保障优

先条件，可确定较好层次摇号选购安置房。

5. 原县直管公房分配人员及配偶均已不在世的收回公房，子女确实无住房的，可由其子女商定由一名子女享受一套安置房，由父母所在单位初步审核，提出申请，由县住建局根据实际安排。

(二) 补偿事项

1. 对住户因搬迁产生的费用，参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吕梁市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19〕64号），按照12元/平方米计算，支付一次性搬迁补助费用。

2. 临时安置补助费（过渡费）标准：对县直管公房住户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月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90-150元；超过30平方米的，按建筑面积月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3-4元/平方米。过渡期内，对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住户或无意向购买安置房的住户一次性支付6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助费；实行保障性住房安置的，按协议约定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3. 对县直管公房装饰装修残值部分由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报价，采用货币方式，一次性补偿到位。

五、组织实施及具体工作流程

县直管公房搬迁安置工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文兴水务有限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开展工作。流程如下：

1. 由各单位对县直管公房住户情况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对县直管公房原分配人员、现实际居住人、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登记。

2. 由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将本方案制定的安置办法向县直管公房住户公示。

3. 由县政府委托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与住户签订安置协议，并由县住建局对住户下达搬离通知，通知书中载明搬离期限、搬离前的费用清缴以及搬离过程中对房屋进行损坏的赔偿责任等事项。

4. 安置选房次序按协议签订先后顺序分批次选房。2024年11月30日前签订协议，腾出房屋并移交县住建局，预交10万元购房款并签订安置房购房意向

合同后，可进行选房，房屋主体竣工后，再预交10万元，交付使用前，付清全部购房款。

5. 县住建局在住户搬离完成后，根据县城规划建设情况，对县直管公房按程序处置。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细化工作任务，积极协作配合，确保圆满完成搬迁安置工作。

（二）做好宣传引导。对县直管公房住户进行耐心疏导，注重沟通方法，避免因沟通不及时、不到位产生工作阻力。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加强组织协调，注重工作方法，提高沟通效力，做好各个环节的衔接工作。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3022348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联合处置机制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38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领域的实践应用，着力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协同化水平，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建立文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

一、工作目标

为高效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畅通缴费人诉求表达和维权渠道，提升缴费人权益诉求便利度，源头化解征缴争议，有效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征缴风险，维护区域社会和谐稳定，依托实体化运作调解中心，通过健全文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努力实现征缴争议处理过程及结果让地方党委政府满意、用人单位满意、相关个人满意。

二、联合处置机制成员单位

为推动文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处置机制顺畅运行，在县政府统一

领导下，由国家税务总局文水县税务局牵头，政府办、人社、司法、财政、行政审批局等单位配合，统筹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焦点、堵点、难点问题。

三、联合处置机制工作内容

（一）职责分工

1. 县政府办

协调相关单位工作。

2. 国家税务总局文水县税务局

负责统一社会保险征收模式改革后的缴费基数申报、缴费金额、滞纳金加收、退费审核、欠费追缴、违法处罚等争议事项；会同有关单位协调处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

3. 县人社局

负责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劳动关系转移、医疗保险劳动关系转移、参保登记信息、核定缴费信息、权益记录、待遇享受、退费复核等争议事项；负责统一社会保险征收模式改革前的缴费基数申报、缴费金额、滞纳金加收、退费审核、违法处罚等争议事项；受理属于本单位职能的争议事项并在规定时限处理反馈。

4. 县司法局

对征缴争议处理过程中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把关。

5. 县财政局

配合人社局、税务局处理社会保险费退费争议事项。

6. 县行政审批局

在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工作室实体化运行场所；协助办理社会保险费退费、欠费争议处理事项。

（二）争议事项

1.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产生争议的；

2.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登记信息传递产生争议的；

3.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申报产生争议的；

4. 用人单位或个人因社会保险费缴费金额产生争议的；

5.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人社部门核定的特殊缴费应征金额有异议的；

6.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加收问题有争议的；

7.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退（抵）费模式、流程、金额有争议的；

8.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待遇核定和支付有争议的；

9. 用人单位或个人对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欠费追缴等事项有争议的；

10. 社会保险费征缴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争议事项。

四、联合处置机制

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对管辖范围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受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受理登记、分类处置、回

复反馈、案卷归档等程序处理。

（一）受理登记

受理社会保险费争议事项，受理人员应当第一时间填写《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登记表》（附件1），详细记录缴费人基本情况、来访时间、联系方式、反映的主要内容等重要信息。

（二）分类处置

受理单位根据争议事项实行分类处置，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争议事项及时办理并反馈缴费人；对属于其他单位的争议事项，及时移送至相应单位，并告知缴费人应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对属于需要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办理的争议事项，按以下流程处置：

1. 一般争议流程设定

（1）受理单位根据事情的实际情况，牵头召集组织相关单位采取联办形式办理争议事项；

（2）各联办单位依职权办理，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单位提供书面意见，受理单位负责综合各联办单位的意见。

2. 复杂争议流程设定

受理单位根据事情的实际情况及需要，会同政府办、司法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局等单位进行专案处理，各单位依职权办理。

3. 报送办理

对职责不清的争议事项，由受理单位报送县政府办，由县政府办协调确定

一个牵头单位进行办理。

（三）回复反馈

对争议处理情况，受理单位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反馈。缴费人对处理结果无异议，受理单位做好案卷归档；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行政复议、司法调解、仲裁、行政诉讼。

（四）案卷归档

受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征缴争议处理有关文书或音视频资料进行案卷归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社会保险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有效防范化解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要充分认识到联合处置机制在解决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的重要作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二）加强信息共享

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确保各单位专兼职协调人员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联合健全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处理的受理、联调、司法确认、调裁对接等纠纷化解闭环链条，畅通调裁对接“绿色通道”，力争将矛盾纠纷快速化解在最前端。

（三）夯实处置基础

要结合社会保险费争议处理工作实际，逐步建立要素齐全、数据准确、动态更新的社会保险费处理综合平台，提高集中处理工作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附件：1.《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登记表》
2.《文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报送单》

附件 1

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登记表

缴费人名称		缴费人 识别号	
来访人		联系方式	
来访时间			
反 映 的 主 要 问 题			
受理机关			
处置方式			

附件 2

文水县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事项处理报送单

报送编号 [] 第 () 号

联系人 信息	姓名		电话			
反映内容 摘要						
受理人 信息	姓名		电话		受理 时间	
报送意见						
	单位签章		年月日			
<p>备注：以上反映内容，现予以报送，请按规定程序处理，办理过程中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缴费人信息。办理结果直接反馈缴费人，并于月日将办理情况反馈受理部门。</p> <p>电话： 邮箱：</p>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文水县分局

咨询电话：0358-2333710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五批 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3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五批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五批土地储备计划

为切实加强土地收储计划管理，有效控制土地储备总量，持续推进文水县土地储备工作，统筹协调土地收储和供应的时空分布，不断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流转与合理配置，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升级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676号）《关于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更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3号）及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适用范围

本计划的适用范围为文水县辖区。

二、土地储备供应规模及资金需求
第五批土地资产项目 1 个，面积 0.097163 公顷，财政资金需求为 8.1524 万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南武乡及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保障，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责任清单，在土地储备等各个环节建立时间表、路线图，精准谋划，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拓展土地储备渠道。将征

收本年度批准新增建设项目用地收储、清查处理历史遗留项目用地问题和收回（购）闲置国有土地等多种途径并举，引导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和低效利用土地，确保项目及时落地。

（三）开拓资金筹措渠道。多方设法积极筹措，科学合理统筹使用收储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不断加大财政资金对储备土地工作的坚强有力支持。

（四）加强部门协作。南武乡及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进一步规范工作制度，努力完成全年土地储备等各项工作任务，服务文水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五批土地储备计划表

附件

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五批土地储备计划表

行政区	拟项目名称	计划拟实施的项目数	计划拟实施的项目面积		计划新增入库面积		计划出库面积		预估资金需求
		(个)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万元)
南武乡	开发区二〇二一年第二批次	1	0.09 7163	1.45 7445	0.09 7163	1.45 7445	0.09 7163	1.45 7445	8.15 2400
合计		1	0.09 7163	1.45 7445	0.09 7163	1.45 7445	0.09 7163	1.45 7445	8.15 2400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抓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进一步抓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抓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标准化养殖场建设，推动全县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快推进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促进我县农业循环经济真正提质增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一泓清水入黄河”安排部署，全面防治我县畜禽粪污污染，加快改善人居环境，严格控制乱占耕地，

坚决制止未批先建，大力支持养殖标准化场房建设，全面提升养殖质效。

二、基本要求

（一）严禁新增占地。标准化养殖场须坚持土地合法、节约用地、因地制宜、人畜分居的原则，可以在原址拆除新建，也可重新选址新建，新选址修建的养殖场需要拆除等面积以上旧养殖场，符合复垦条件的复垦到位，人畜混居的不得在原址重新养殖。

（二）严格审批程序。新建养殖场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所属乡镇收

到申请后应出具初步意见书;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认定是否符合相关建设要求, 农业农村部门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动物防疫要求及是否发生过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动物疫情等; 自然资源部门重点审查是否具备合法的土地使用手续, 场址不得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明令禁止区域, 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 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审查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环保手续, 是否有与之相匹配的消纳粪污土地面积或者配套建设有完善的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 行政审批部门重点审查是否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等, 农业农村局在充分征求各部门意见基础上出具是否同意建设批复意见。

(三) 统一标准要求。标准养殖场统一标准建设, 以选址科学、布局合理、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为目标。根据山西省肉牛标准化养殖场建设指南规定, 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初步设计, 从选址布局合理、设施设备齐全、畜禽品种优良、制度规范健全、人员素质过硬、综合效益良好等方面加强建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及乡村干部对设计方案进行专项评审, 待评审通过后申请人按设计方案组织建设。

(四) 推动有序发展。本着减量、

提质、增效的原则, 严格控制养殖总量, 特别是肉牛养殖总量, 有序关停取缔不符合要求的养殖场。新选址修建标准化养殖场实行总量控制, 不得新增养殖量。由散户租赁或和散户合作是前置条件, 申请新建标准化养殖场前须先和不符合标准化养殖的养殖户协商, 签订租赁或合作协议, 将旧有养殖量转移至新建标准化养殖场, 确保新建标准化养殖场建成后, 不符合标准的养殖场按时按要求腾退并复垦。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 强化统筹, 强化日常监管, 强化调研, 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各乡镇党委政府是养殖场建设发展的责任主体, 要服务管理全到位, 县乡合力通过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逐步改变我县养殖乱象, 努力实现养殖大县发展为养殖强县。

(二) 强化宣传引导。多种形式发动宣传, 提高广大群众防治污染保护生态意识, 让全县广大群众知晓目前我县养殖量特别是肉牛养殖量已严重超出土地、环境承载力, 对河道、土壤、地下水、人居环境以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强化广大群众规范养殖有序发展的主动性。

(三) 严格考核追究。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要适时开展实地检查, 健全完善相关制度, 严控养殖设施农用地批复、

审批，对违法建设零容忍，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同时强化对部门和干部的管理，在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吃拿卡要、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等现象，及时追责问责，依规查办。

- 附件：1. 肉牛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审批意见表
2. 肉牛标准化养殖场建设指南（试行）

附件 1

肉牛标准化养殖场建设审批意见表

养殖场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养殖场地址			养殖品种		
养殖场简介	(包括养殖场概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工艺设备、疫病防控、投入品使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信息化管理等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直单位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行政审批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批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2

山西省肉牛标准化养殖场建设指南（试行）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指南	备注
一、主体资格合法	基本条件	具有营业执照。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有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的养殖档案。具有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必须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具备合法的土地使用手续，场址不得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明令禁止区域，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区域内土地使用规划，不得位于当地政府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养殖场占地的土地类型。	
		具备符合要求的环保手续，有与之相匹配的消纳粪污土地面积或者配套建设有完善的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能够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定的无害化或排放要求。	
		两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养殖污染事件、未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二、选址布局合理	选址	选址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风险评估要求。	
		地势高燥、通风良好、远离噪音。	
	基础设施	饮用水源稳定，并有水质检验报告，并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	
		电力供应充足有保障。	
		交通便利。	
	场区布局	场区四周有围墙，防疫标志明显。	
场区内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完全分开，布局合理。			
育肥场有育肥牛舍有运动场（≥6平方米/头）或母牛繁育场有单独母牛舍、犊牛舍、育成舍、育肥牛舍，有运动场（≥15平方米/头）。			
净道、污道严格分开；牧场有放牧专用牧道。			

续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指南	备注
三、设施设备齐全	牛舍与饲养密度	牛舍为开放式、半开放式。	
		牛舍内饲养密度 ≥ 3.5 平方米/头。	
	消毒设施	场门口有消毒池，人员更衣、换鞋室和消毒通道。	
		有环境消毒设备。	
	设备设施	牛舍内有固定食槽；运动场或犊牛栏设补饲槽。	
		牛舍内有节水饮水器或独立饮水槽；运动场设饮水槽。	
		有全混合饲料搅拌机。	
		有足够容量（10立方米/头）的青贮设施。 或有足够容量（2吨/头）的干草棚库。	
	智能信息化控制	使用信息化管理平台软件。	
		具备基础母牛发情监测系统，配备计步器、电子耳标等智能穿戴设备。	
		具备环境监测系统，包括温度、湿度、氨气值、风速等。	
	粪污处理设施及综合利用	采用机械清粪工艺。	
		有完善的排水系统，有固定且足够容量与处理方式配套的肉牛粪和污水贮存设施，并有防溢流、防渗漏措施。	
		有肉牛粪堆肥发酵；污水处理、沼气发酵或其他处理设施。	
		粪便、污水等处理正常运行，能够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定的无害化排放要求；对污水、粪便处理设施运行及效果进行定期监测，且记录真实、完整。	
		对肉牛粪便污水进行综合利用的或配套生产有机肥；其中采用种养结合模式进行利用且配套足够面积农田、菜地和果园。	
	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委托	配备有焚烧、化制、掩埋和发酵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委托当地畜牧兽医部门认可的集中处理中心统一处理，且有正式协议。	
		有病死牛无害化处理记录、记录真实、完整。	
	辅助设施	有档案室。	
		育肥牛场有兽医室。母牛繁育场有兽医室、人工授精室。	
有装牛台、地磅。			

续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指南	备注
四、畜禽品种优良	品种要求	生产经营的肉牛品种应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收录或通过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新品种或配套系。	
	规模要求	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具备与其生产规模、能力相适应的畜禽舍建筑面积和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五、制度规范健全	制度健全	有健全完善的各项生产管理制度。	
		各项生产管理制度有专人考核并落到实处。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设施设备配套完整，警示标志明显。	
		有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并有完整记录。	
		有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且制度上墙，执行良好。	
		有防疫消毒制度并上墙，执行良好。	
	操作规程	有科学的饲养管理操作规程，执行良好。	
		有科学合理的免疫程序，执行良好。	
	档案管理	肉牛来自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肉牛场，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种畜禽合格证明，记录品种、来源、数量、日龄、进出场日期等情况。	
		使用精料补充料；有粗饲料供应和采购计划；或牧场实行划区轮牧制度、季节性休牧制度、建有人工草场。	
		有消毒防疫制度，记录完整。	
		有口蹄疫等国家规定疫病的免疫接种计划，记录完整。	
		有预防、治疗肉牛常见病规程。	
有兽药使用记录，包括适用对象、使用时间和用量记录。记录完整。			

续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指南	备注
五、制度规范健全	档案管理	有科学的饲养管理操作规程，上墙。	
		育肥场购牛时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牛群周转（品种、来源，进出场的数量、月龄、体重）记录，记录完整。繁育场或牧场有配种方案和繁殖记录（品种、与配公牛、预产日期、产犊日期、犊牛初生重）。	
		有完整的精粗饲料消耗记录，记录完整。	
		牛群周转、疫病防治、疫苗接种、饲料采购、配种繁殖、兽药使用、人员雇佣的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六、人员素质过硬	专业技术人员	有1名以上畜牧兽医大中专毕业的技术人员；或有经过畜牧兽医专业知识培训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人员资质	各岗位员工上岗前要经过相关的资质和安全生产培训。	
七、综合效益良好	日增重	育肥场育肥期平均日增重 $\geq 1.2\text{kg}$ ；	
	繁殖率	繁育场或牧场的母牛繁殖率 $\geq 80\%$ ；	
	成活率	犊牛成活率 $\geq 95\%$ 。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358-3308955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文水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持续做好全县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遏制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县政府同意，建立文水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并按职责做好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并推进落实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全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政府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宋国刚 县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郭俊杰 县政府系统工会主席

赵振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武慧洁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闫东晓 县应急局局长

武安英 县公路段段长

张延民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郭振旺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苏 雪 县工业和科技局党组成员

王小壮 县财政局副局长

孟晋辉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党组成员

王国强 县公路段副段长

梁文德 县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梁春林 县能源局副局长

李志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壮华 县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赵文康 县应急管理局副

局长
 赵建权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权建安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郭智勇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党务委员
 边新华 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工作中心主任
 宁万里 城子超限检测站负责人
 杨旭旭 文水高速收费站站长
 张燕文 开栅高速收费站站长
 葛晓超 文水东高速收费站站长

三、工作机制

(一)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变更人员名单，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程序向联席会议召集人汇报，不再另行发文。

(二)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或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扩大到县政府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参加。

(三)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推动相关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四、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组成及工作职责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心承担。

主任：郭俊杰 县政府系统工会主席
 常务副主任：赵振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主任：郭振旺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李志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文康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郭智勇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党务委员
 边新华 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心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开展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对各乡（镇）政府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考核；受理举报和投诉，督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办理上级交办案件、群众投诉举报和有关单位移送、抄送的治超案件；组织开展治超案件稽查和责任倒查，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县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和筹备等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 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满足住房困难群众的基本需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36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晋建保字〔2014〕71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20〕37号）《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梁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吕住建发〔2021〕38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吕梁市规划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比例的通知》(吕政办函〔2024〕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建范围

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

二、配建标准

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配建比例为项目地上住宅总建筑面积的1.5%,由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按装修标准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县住建局。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项目,由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实际销售均价)向县住建局缴纳应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面积部分的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公租房配建资金”)。

三、工作流程

(一)县自然资源局应将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要求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土地出让前,在需要配建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中对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配建要求予以明确。土地出让后,将配建要求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中明确约定。

(二)县住建局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文水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建协议书》,明确配建要求,包括竣工后的移交方式,不配建或不宜配建项目明确资金缴纳时限、核算方式以及违约行为处理等事项。

(三)县行政审批局在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评审时,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划设计条件及配建协议相关内容列入评审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注明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总建筑面积、户型、套数等事项;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将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具体房号、面积等内容明确标注。

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项目,县行政审批局在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函告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根据《文水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建协议书》,按商品住房平均预售价格向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收缴公租房配建资金。项目开发建设单位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县行政审批局函告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实际销售均价(需网签备案过半以上)核定应缴公租房配建资金,

多退少补。

(四) 县住建局在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中对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数据作单独标注。将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主体工程 and 装修工程纳入统一质量监管，确保建设质量。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保修范围、内容及最低保修期限对配建公共租赁住房进行保修，并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五)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新建商品房项目首次登记时，对所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一并登记，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完成登记后，按《文水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建协议书》移交县住建局。

(六) 县财政局要建立资金专户，监督公租房配建资金的收缴，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统筹用于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公共租赁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及公共租赁住房维修、更新、改造。

(七) 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结合实际、密切配合，积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相关工作。在规划设计条件、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商品房预售、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严格审查项目开发建设单位执行《文水县公共租赁住房配建协议书》情况，确保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按要求落实到位。

四、2020年9月30日到本《方案》印发实施期间，取得施工许可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按照县人民政府常务〔2024〕13次会议纪要执行。

五、本《方案》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9-3022348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效欢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2024年10月18日县政府第六十七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效欢同志为县教研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闫俊平同志为县环卫园林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环卫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郝群峰同志为县环卫园林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环卫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邸攀峰同志为县环卫园林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环卫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胡晓满同志为县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

孟志伟同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闫治全同志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永进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0日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丽强同志任职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六十八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丽强同志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8日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宋忠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六十八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宋忠辉同志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麻俊峰同志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免去：

宋忠辉同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程延军同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8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文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enshui.gov.cn/>)首页或“政府信息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文水县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乡（镇）、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文水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文水县政府信息网络研究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则天大街
邮编：032100
电话：（0358）3022422